教师资格考试科目一

综合素质 (中学) 讲义

目录

《综合素质》考试大纲	3
综合素质备考策略	7
第一章 职业理念	7
第一节 教育观	7
第二节 学生观	10
第三节 教师观	16
第二章 教育法律法规	18
教育法律法规基础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38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2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49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学生的权利与保护	58
第三章 教师职业道德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	
第二节 教师职业行为	
第四章 文化素养	
中外历史重大事件	
中外科学发展成就	
科学常识	
文学常识	
中外文学艺术常识	
艺术鉴赏与教学艺术	
第五章 教师基本能力	
第一节 信息处理能力	
第二节 逻辑思维能力	
第三节 阅读理解能力	
第四节 写作能力	131

《综合素质》(中学)考试大纲

一、考试目标

主要考查申请教师资格人员的下列知识、能力和素养:

- 1. 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
- 2. 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
- 3. 具有一定的文化素养。
- 4. 具有阅读理解、语言表达、逻辑推理、信息处理等基本能力。

二、考试内容模块与要求

(一) 职业理念

1.教育观

理解国家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

掌握在学校教育中开展素质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依据国家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分析和评判教育现象。

2. 学生观

理解"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

理解"以人为本"的涵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做到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为本。

运用"以人为本"的学生观,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学生,不因性别、民族、地域、经济状况、家庭背景和身心缺陷等歧视学生。

设计或选择丰富多样、适当的教育教学活动方式,因材施教,以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

3.教师观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要求。

具备终身学习的意识。

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运用多种方式和手段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理解教师职业的责任与价值,具有从事教育工作的热情与决心。

(二)教育法律法规

1. 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

了解国家主要的教育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

了解《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相关内容。

2. 教师权利和义务

理解教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所规范的教师教育行为,依法从教。

依据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分析评价教师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实际问题。

3. 学生权利保护

了解有关学生权利保护的教育法规,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

依据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分析评价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学生权利保护等实际问题。

(三)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 教师职业道德

了解《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 年修订),掌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尊重法律及社会接受的行为准则。

理解《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条例》文件精神。

分析评价教育教学实践中教师的道德规范问题。

2. 教师职业行为

了解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的要求。

理解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的主要内容,在教育活动中运用行为规范恰当地处理与学生、学生家长、同事以及教育管理者的关系。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依据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四)文化素养

了解中外历史上的重大事件。

了解中外科技发展史上的代表人物及其主要成就。

了解一定的科学常识,熟悉常见的科普读物,具有一定的科学素养。

了解重要的中国传统文化知识。

了解中外文学史上重要的作家作品。

了解一定的艺术鉴赏知识。

了解艺术鉴赏的一般规律,并能有效地运用于教育教学活动。

(五)基本能力

1. 信息处理能力

具有运用工具书检索信息、资料的能力。

具有运用网络检索、交流信息的能力。

具有对信息进行筛选、分类、管理和应用的能力。

具有运用教育测量知识进行数据分析与处理的能力。

具有根据教育教学的需要,设计、制作课件的能力。

2. 逻辑思维能力

了解一定的逻辑知识,熟悉分析、综合、概括的一般方法。

掌握比较、演绎、归纳的基本方法,准确判断、分析各种事物之间的关系。 准确而有条理地进行推理、论证。

3. 阅读理解能力

理解阅读材料中重要概念的含义。

理解阅读材料中重要句子的含意。

筛选并整合图表、文字、视频等阅读材料的主要信息及重要细节。

分析文章结构,把握文章思路。

归纳内容要点, 概括中心意思。

分析概括作者在文中的观点态度。

根据上下文合理推断阅读材料中的隐含信息。

4. 写作能力

掌握文体知识, 能根据需要按照选定的文体写作。

能够根据文章中心组织、剪裁材料。

具有布局谋篇,安排文章结构的能力。

语言表达准确、鲜明、生动,能够运用多种修辞手法增强表达效果。

三、试卷结构

模块	比 例	题 型
职业理念	15%	
教育法律法规	10%	单项选择题 材料分析题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5%	
文化素养	12%	
		单项选择题
基本能力 48%	48%	材料分析题
		写 作 题
合 计 10	1,00%	单项选择题: 约39%
	100%	非选择题:约61%

四、题型示例

1. 单项选择题

- (1) 小明在课堂上突然大叫,有的同学也跟着起哄。下列处理方式,最恰当的一项是
 - A. 马上制止, 让小明站到讲台边
 - B. 不予理睬,继续课堂教学
 - C. 稍作停顿, 批评训斥学生
 - D. 幽默化解,缓和课堂气氛
 - (2) "五岳"是我国的五大名山,下列不属于"五岳"的一项是

A. 泰山 B. 华山 C. 黄山 D. 衡山

阅读下面文段,回答问题。

子曰: "学而不思则罔^①, 思而不学则殆^②。"(《论语·为政》)

【注释】①罔:迷惑、糊涂。②殆:疑惑、危险。

- (3) 下列对孔子这段话的理解,不正确的一项是
- A. 在孔子看来, 学和思二者不能偏废, 主张学与思相结合。
- B. 孔子指出了学而不思的局限,也道出了思而不学的弊端。
- C. 光学习不思考会越学越危险, 光思考不学习会越来越糊涂。
- D. 孔子学与思相结合的思想,在今天仍有其值得肯定的价值。

2. 材料分析题

阅读下面材料,回答问题。

学生王林在学校因同学给他起外号,将同学的鼻子打出了血。班主任徐 老师给王林的爸爸打电话,让他下午到学校来。放学时,王林的爸爸刚来到 校门口,等在那里的徐老师当着众人的面,第一句话就是:"这么点儿大的 孩子都管不好,还用我教你吗?"

问题:

请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角度,对徐老师的做法进行评价。

3. 写作题

请以"我为什么要当教师"为题,写一篇论述文。要求观点明确,论述具体,条理清楚,语言流畅。不少于 1000 字。

综合素质备考策略

- (一)研究真题,把握考试脉搏
- (二) 学记结合,强化记忆效果
- (三) 系统总结, 梳理知识脉络
- (四)强化练习,及时查漏补缺

第一章 职业理念

第一节 教育观

教育观

定义:教育观是人们对教育所持有的认识和看法。具体地说就是 人们对教育者、教育对象、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等相互关系的认识和 对教育与其他事物相互关系的看法。

素质教育观

定义:素质教育观是与应试教育观相对的一种教育观,是把教育活动目的指向"素质"--人的全面发展的教育观。

"双基"教育

基础知识:从小学、初中、高中至大学我们学的知识都是基础知识。如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等。

基础技能: 听、说、读、写、做、记忆。

教育目的

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 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素质教育内涵(识记)

- (1) 素质教育是面向全体学生的教育
- (2) 素质教育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
- (3) 素质教育是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教育
- (4) 素质教育是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教育
- (5) 着眼于学生的终身可持续发展

实施素质教育的途径

- 1.国家政策保障
- 2.推进新课程改革(掌握)

课程是教育思想、教育目标、教育内容的重要载体。

- ①实现课程功能的转变(核心目标)
 - 三维目标: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价值观
- ②体现课程结构的均衡性、综合性和选择性
- ③密切课程内容与生活和时代的联系
- ④改善学生的学习方式
- ⑤建立与素质教育理念相一致的评价与考试制度
- ⑥实行三级课程管理制度

改变课程管理过于集中的状况,实行国家、地方、学校三级 课程管理,增强课程对地方、学校及学生的适应性。

新课改带来的教学观转变:

- (1) 教学从"以教育者为中心"转向"以学习者为中心"
- (2) 教学从"教会学生知识"转向"教会学生学习"
- (3) 教学从"重结论轻过程"转向"重结论的同时更重过程"
- (4) 教学从"关注学科"转向"关注人"
- 3.学校管理、课外教育活动、班主任工作
 - (1) 学校管理
 - (2) 课外、校外教育活动
 - (3) 班主任工作

班主任是班级的组织者、教育者和管理者。班主任工作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

实施素质教育的方法

- 1.发挥教师的作用
- 2.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3.积极开展实践活动

素质教育存在的问题

- 1.重智育,轻德育
- 2.重文化知识传授,轻创新精神培养
- 3.面向少数升学有望的学生而忽视大多数学生的发展
- 4.学生课业负担依然过重,影响了学生身心健康
- 5.学生体质和健康状况不容乐观,部分指标有所下降

实施素质教育的对策探讨

1.转变教育观念

一是从面向升学转向适应社会的需求。二是从面向少数学生转向全体学生。三是从无视人的发展规律转向遵循人的发展规律。四是从办好教育是学校的任务转向办好教育是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任务。

2.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的关键在于建立一支勤奋、扎实、严谨、创新的高素质的教师队伍。3.改革考试制度

改变只看考试分数的惯用做法,注重学生德、智、体、美等多元 发展,把学生个性的激发、能力的升华、综合素质的提高和可持续性 发展作为主要评价指标。

第二节 学生观

考点梳理

不同的时代、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学生观。

在传统的教育理念中,学生被视为被动的客体,是教育者管辖的对象,是装知识的容器。现代学生观则认为学生是积极的主体,是学习的主人,是正在成长着的人。

教师的学生观直接影响教师对待学生的态度和方法。

人的全面发展思想的渊源

人的全面发展思想是在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并发展起 来的 马克思主义的产生,为考察和说明人的发展提供了新的科学的方法论,对人的全面发展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阐述,指出人的全面发展具有历史必然性

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是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学说确立了科学的人的发 展观,对我国教育目的的确立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

"人的全面发展"的概念

人的全面发展是指人的劳动能力,即人的体力和智力的全面、和 谐、充分的发展,还包括人的道德的发展。

德育、智育、体育、美育

德育: 指对人的品德给予多方面培养的各种教育活动

智育:指向学生传授系统科学知识和技能,培养和发展学生智力才能的教育活动

体育:指向学生传授身体运动及保健知识,增强身体素质,发展运动能力的教育活动

美育:即培养学生正确的审美观,发展他们感受美、鉴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的教育活动。

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互渗透构成一个整体,各部分都不可 能孤立地对学生的全面发展发生作用。

人为什么要全面发展

1.人的发展同其所处的社会生活条件是相联系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考察人的发展的问题,指

出:"这不决定于意识,而决定于存在;不决定于思维,而决定于生活;这决定于个人生活的经验发展和表现,这两者又决定于社会关系。"

2.旧式分工造成了人的片面发展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考察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后指出,出现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后,城市和农村的分离,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造成了人的片面发展。旧的社会生产分工和不合理的生产关系是人的片面发展的原因。

3.机器大工业生产提供了人的全面发展的基础和可能

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出现和发展,为人的全面发展开辟了道路。首先,机器大工业生产的出现,使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提高,从而使人的全面发展成了社会的客观需要。

4.社会主义制度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条件

这是因为,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性质决定了每个人都必须参加生产 劳动,而生产劳动又为每个人提供了全面发展的机会,同时,生产资 料公有制的实现,为全体劳动者提供了物质和精神条件,从而进一步 促进了人的全面发展。

5.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途径

马克思说: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率的一种方法,而且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

学生的本质特征

学生以系统学习间接经验为主

首先是由教学活动的任务决定的,教学要使学生从不知到知,从 知之不多到知之较多,就必须掌握人类文明的精华;其次,学生学习 的时间相当有限,不可能凡事都经过实践,获得直接经验;再次,学 生系统地学习间接经验,可以缩短个体的不成熟期,使其今后的发展 更为顺利。

学生是具有主体性的人

学生不是被动的加工对象,具有主体性,即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 主观能动性。具体包括:

- ①独立性 ②选择性 ③调控性 ④创造性 ⑤自我意识性 学生具有明显的发展特征
 - 1.学生的身心发展具有规律性

顺序性

对学校和教师来说,了解学生身心发展具有顺序性,就必须按照 学生身心发展的序列进行循序渐进的教育教学,避免"拔苗助长"等 违背发展规律的教育活动。

阶段性

身心发展的阶段性规律是指学生在不同的年龄阶段表现出身心发展的不同特征和阶段性矛盾。身心发展的阶段性规律要求教育者必须根据不同年龄阶段的特点对学生进行相应内容的教育。

不平衡性

在不同时间内,学生身心发展的速度和水平有明显的差异,具体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同一方面在不同阶段发展不均衡;二是不同方面

在不同的阶段具有不平衡性。

不平衡性决定了教育要适时而教,也就是要在学生发展的关键期或最佳期进行及时的教育。

互补性

指机体各部分或心理机能与生理机能之间存在着互补关系,某一方面受损或缺失之后可以由其他方面的超常发展得到补充。

学生身心发展的互补性要求教育应结合学生实际,扬长避短,注 重发展学生的自身优势,促进学生的个体发展。

个体差异性

指学生之间存在身心发展的速度和水平的差异。

教育首先要因材施教,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优势和潜能,其次是 不能以成绩论高低,要对所有学生一视同仁。

2.每个学生都具有巨大的发展潜能

教师不应只看到学生现阶段的成绩和成长,要相信每个学生都能够积极成长,具备成才的潜力,要以发展的眼光对待学生,从全局甚至是人生方面给予学生的帮助和指导。

"以人为本"的学生观

人的全面发展是以人为根本出发点,体现在教育活动中,"以人为本"即为"以学生为本"。

传统学生观把学生视为被动的客体,现代学生观则认为学生是主动的主体。"一切为了每一位学生的发展"是新课程的最高宗旨和核心理念。

从学生自身特点来看,学生具有可塑性、依赖性和向师性。

"以人为本"学生观的内涵(识记)

1.学生是具有独立意义的主体

教师应使自己的教育和教学适应学生年龄特点与认识水平

2.学生是发展的人

从教育角度讲,这意味着学生是在教育过程中、在教师指导下成 长起来的

3.学生是具有个性与差异的人

每个人由于遗传素质、社会环境、家庭条件和生活经历不同,从 而形成了个人独特的"心理世界"

教育公正与学生的共同发展

- (一)促进全体学生的共同发展要以教育机会均等为基本原则
 - ① 入学机会均等
 - ② 教育过程中机会均等
- (二) 有差异的学生共同发展

性别、民族、地域、经济状况、家庭背景和身心缺陷 以人为本,公正对待每个学生

教师应运用"以人为本"的学生观,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学生,不因性别、民族、地域、经济状况、家庭背景和身心 缺陷等歧视学生。

教育公正的要求

①公正平等地对待每个学生, 尊重他们的人格和受教育的权利

- ②要公正合理地对学生进行教育
- ③要公正合理地对学生进行评价,努力创设一个民主、平等的班集体
- ④要公正客观地处理学生中的各类矛盾冲突
- ⑤要关注学生的情绪生活和情感体验

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

意义:

- 1.适应素质教育的需要
- 2.学生成才的最重要的内在条件
- 3.有助于教师自我形象的重塑
- 4.提升办学品位

第三节 教师观

教师观及教师专业观

广义:人们对教师职业的认识、看法和期望的反映

狭义:教师对教师职业的特点、责任,教师的角色以及科学履行职责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等方面的认识

特殊性: 专门职业

教师劳动的特点

- 1.复杂性
- 2.创造性
- 3.示范性

- 4.长期性
- 5.群体和个体的统一性

教师职业角色的特点

- (1) 传道者
- (2) 授业解惑者
- (3) 示范者
- (4) 管理者
- (5) 父母与朋友
- (6) 研究者

新课程改革背景下的教师观(识记)

- 1.教师是学生学习的引导者和学生发展的促进者
- 2.教师是课程的建设者和开发者
- 3.教师是教育教学的研究者和反思的实践者
- 4.教师是社区型的开放的教师

教师行为的转变

- (1) 在对待师生关系上,新课程强调尊重、赞赏、倾听
- (2) 在对待教学上,新课程强调帮助、引导
- (3) 在对待自我上,新课程强调反思
- (4) 在对待与其他教育者的关系上,新课程强调合作

教师专业发展的过程

职前 专业教育 专业实践

入职 岗位专业的学习、团队活动的参加、岗位经验的积累

职后 终身学习

教师职后专业发展阶段

终身教育观念对教师专业发展的要求

- ①不断更新专业知识
- ②掌握现代技术科学发展的新动向
- ③了解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哲学发展的新成果,提高教育能力
- ④在互动式教学中向学生学习

第二章 教育法律法规

考点聚焦

- 1.了解教育法的基本原理
- 2.重点理解教育法律责任与教育法律救济

教育法律法规基础

教育法的内涵:

广义的教育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或 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教育行为规范体系及其实施所形成 的教育法律关系和教育法律秩序的总和

狭义的教育法则专指由国家权利机关制定的教育法律 法律法规的横向结构

①教育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②基础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③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④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⑤成人教育和社会教育法。
- ⑥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颁布的第一个教育法规。
- ⑦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⑧教育投入法和教育财政法。
- 法律法规的纵向结构
- ①法律中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国家最高权利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 ②教育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 ③教育单行法。教育单行法律一般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 ④教育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条例、规定、办 法或细则)
- ⑤地方性教育法规是由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条例、规定、办法、规则、实施细则)
- ⑥教育规章是由中央和地方有关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颁布的有关教育规范性文件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学生守则--学校规章

教育关系中的主体

主体是指教育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也是具有教育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和组织。

公民 【自然人】

机构和组织 【法人】 学校、教育机构、公司......

国家

教育关系中的客体

客体是教育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所指的对象。

物质财富 身体、钱财、温饱......

非物质财富 知识、肖像、隐私、名誉......

行为 外表活动、声音、动作......

教育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发生

指的是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了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法律变更

指的是教育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的改变,包括主体、客体或内容等要素的改变。

法律消灭

指的是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客体的消灭,主体间权利义务的终止。

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是由一定的可观情况出现而引起的。通常把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可观情况称为法律事实。它分为行为和事件。

行为是以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

事件是不以主体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时间:

1995年3月18日通过 1995年9月1日施行 2015年12月27日第二次修订 2016年6月1日施行

性质:

是我国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中的基本法(根本大法)。 地位:

是我国历史上颁布的第一部教育大法。

性质:

是我国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中的基本法,规定了我国教育的基本方针、基本任务、基本制度以及教育活动中各主体的权利义务立法目的: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教育的地位】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教育的基本内容】(一)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教育与国家利益】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公共性原则)

【公民的教育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 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管理体制】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二十五条【教育制度】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学业证书制度、学位制度、教育督导制度、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办学要求】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盈利性组织。

【办学条件】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教育机构的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学校及其他教育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民 族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 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校长负责制)

【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 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受教育者的权利】

-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图书资料;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 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教育投入】国家建立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学校的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 【条件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增长应当高于财 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

加,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经费逐步增长。

【专项资金】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 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校办产业】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承担民事责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教育法》中的法律责任

刑事责任: 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

民事责任:侵占学校及其他机构场地及其他财产。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行政责任(处分): 乱办机构、乱收费用、乱招学员。

【刑事法律责任】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事、民事责任】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行政法律责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

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 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所得五倍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 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律责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 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 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分: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对所属的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依据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限而给予的一种惩戒。行政处分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六种)。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 反行政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种 类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 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拘留、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一)时间: 1986.7.1 施行 2006.9.1 修订版施行, 2015 年 4 月 24 日通过施行
- (二)地位:教育单行法,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

- (三)特征:公益性、统一性、义务性
- (四)结构:总则、分则、附则,八章,63条
- (五)内容

知识拓展

2015年前义务教育的特征有:

强制性、免费性、普及性、公共性和基础性。

2015年后的义务教育

公益性[明确不收学费、杂费,也就是我们说的免费性和公益性] 统一性[教科书设置标准、教学标准、经费标准等等,都有一定的相对统一]

义务性[强制性又叫义务性。适龄年龄的儿童、少年等要接受义务教育。]

【立法宗旨】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制度概况】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实施目标】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奠定基础。

【适用对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保障措施】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管理体制】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入学年龄】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免试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

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特殊教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 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未成年犯的义务教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 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违法获利】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批评教育】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 不得开除。

【教师行为】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

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教师待遇】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鼓励支教】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 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教科书审定】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 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经费的行政保障】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家长的法律责任】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 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 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一) 时间:

通过: 1993.10.31

施行: 1994.1.1

第一个教师节: 1985.9.10

(二) 性质:教育单行法

(三)结构:总则、分则、附则,九章,43条

(四)内容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教育教学 权)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学术研究权)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指导评价权)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报酬待遇权)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参与管理权)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进修培训权)

【教师资格】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资格限制】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 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丧失:不能再重新考取教师资格证(不能任教)

撤销教师资格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 (一)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具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 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教师聘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 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 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 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考核内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

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考核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教师工资】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边远补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 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奖励机制】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教师不当行为的处理】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师申诉】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

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 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 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 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教师申诉制度(补充)

概念:指教师的合法权益收到侵犯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的行政机关申诉理由,请求处理的制度申诉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合法权益】

职务聘任、民主管理、考核奖惩、工作福利待遇......

【对学校或教育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

【其他】

申诉程序:

提出申诉、【应当是书面形式】

申诉受理、申诉的处理决定【30天内做出处理】

申诉: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对某一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正确,而向国家的有关机关申述理由,请求重新处理的行为。

诉讼:诉讼是指人民法院根据纠纷当事人的请求,运用审判权确认争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解决经济纠纷的活动。

复议:复议是对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做出的具体决定不服向原机关或上级机关提起的重新审查程序。

仲裁: 仲裁是指纠纷当事人在自愿基础上达成协议, 将纠纷提交非司

法机构的第三者审理,由第三者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解决纠纷的制度和方式。

《未成年人保护法》

通过: 1991年9月4日

修改: 2006年12月29日

施行: 2007年6月1日

【保护原则】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制法目的】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家庭影响】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 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 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 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委托监护】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 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保护未成年受教育权】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人身安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 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突发事件教育】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公共场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 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 馆、文化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馆、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 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活动场所】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吸烟饮酒规定】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 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媒体保护未成年人犯罪隐私】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单位劝诫】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 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 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招工原则】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政府救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

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教惩结合原则】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旨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护,它的责任主体涉及学校、家庭、社会和司法部门。此法在 1999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通过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12 年 10 月 28 日进行第二次修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订。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品行,有效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制定本法。

【教育保护原则】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

【家校合作教育】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

【禁止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 1.旷课、夜不归宿;
- 2.携带管制刀具;
- 3.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4.强行向他人索要财务:
- 5.偷窃、故意毁坏财务;
- 6.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 7.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 8.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 9.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未成年人旷课夜不归宿】中小学生旷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 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其父母或其监护人、其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所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未成年人的监护】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十 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未成年人父母监护职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不得放任不管,不得迫使其离家出走,放弃监护职责。

【离异家庭子女义务】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异的,离异双方对子女都有教育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因离异而不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

【未成年人出版物】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

年人违法犯罪的内容,不得含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 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场所】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应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的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的标志。对于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上述场所的工作人员可以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严重不良行为】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 1.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2.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携带管制刀具)
- 3.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 **4.**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 (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响制品、读物等)
- 5.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
- 6.多次偷窃; (偷窃,故意损坏财务)
- 7.参与赌博,屡教不改; (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
- 8.吸食、注射毒品;
- 9.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矫治和教育】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免于处罚】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十四周岁或者情节特 别轻微免予处罚的,可以予以训诫。

【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监管】未成年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

【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司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 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并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教育。

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以前,不得取消其学籍。

【未成年人的案件审理】人民法院审判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应 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员或者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依法 组成少年法庭进行。

对于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

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对未成年人的监管教育】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未成年犯在被执行刑罚期间,执行机关应当加强对未成年犯的法制教育,对未成年犯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犯罪未成年人的教育】依法免予刑事处罚、判处非监禁刑罚、判处 刑罚宣告缓刑、假释或者刑罚执行完毕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 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 视。

【监护人的法律职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严加管教。

【对不履行监护职责的处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立即改正。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通过的时间: 2002年3月26日

施行的时间: 2002年9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制定。

立法意义: 是我国第一部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的全国性教育规章。

【立法目的】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适用范围】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安全教育】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责任界定】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

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

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学校责任】 12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 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 显不安全因素的;
-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 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 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

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 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监护人责任】 5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 未告知学校的;
-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 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学校免责】 6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 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 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学校不承担责任事故】 4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 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个人行为责任】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

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学校救助】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事故处理程序】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事故解决方式】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 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赔偿调解】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 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学校赔偿】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 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学校追偿】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监护人赔偿】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校责任处理】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管理责任】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学校纪律学生责任】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 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护人不当行为责任】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 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 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时间: 2010年7月29日发布

性质:教育政策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 才强国战略,优先发展教育,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

工作方针

- (1)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 (2) 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
- (3) 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

(4) 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教育公平的关键是机会公平, 基本要求是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重点是促进义务教育均 衡发展和扶持困难群体。

(5) 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

战略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

战略主题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 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时代要求, 其核心是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

发展任务

学前教育

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到 **2020** 年,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基本普及 学前两年教育,有条件的地区普及学前三年教育。

义务教育

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义务教育具有强制性、免费性和普及性,到 2020年,全面提高普及水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基本实现区域内均衡发展,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义务教育。

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确保进 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大力推广普通话教学,使用

规范汉字。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均衡发展是义务教育的战略性任务。

高中教育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比例,今后一个时期总体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全面提高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

职业教育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到 2020 年,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

高等教育

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到 2020 年,高等教育结构更加合理,特色更加鲜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建成一批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的高等学校,若干所大学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大学水平,高等教育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

建立以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管理,不断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培养质量。

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是面向学校教育之后所有社会成员的教育活动,特别是成人教育活动,是终身学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加快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基本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民族教育

全面提高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水平。公共教育资源要向民族地区倾斜。大力推进双语教学。全面开设汉语文课程,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特殊教育

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是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帮助 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基本途径。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到 2020 年, 基本实现市(地)和 30 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 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

体质改革

人才培养体制改革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办学体制改革 管理体制改革

保障措施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通过研修培训、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等方式,培养教育教学骨干、"双师型"教师、学术带头人和校长,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以农村教师为重点,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保障经费投入

要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普通高中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机制。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教师权利的涵义

教师的权利也称教师的法律权利,是指教师依法享有的某种权能和利益,表现为教师作为权利享有者能够做出或不做出一定的行为,或要求他人做出一定行为的资格。

教师的基本权利解读

教师的基本权利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教师作为公民所享有的 各种权利,可称之为教师的公民权利;二是身为教师所享有的权利, 可称之为教师的职业权利,这两部分权利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

教师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

教师的公民权利是指教师作为公民依法享有相关法律赋予公民 的基本权利。依照我国《宪法》的规定,公民基本权利有:平等权;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安全权;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和取得赔偿权;劳动权;劳动者的休息权;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获得物质帮助权;受教育权;进行科学研究、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男女权利平等;妇女、老人、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婚姻自由;个人财产权等。这些权利是每一个公民最基本的人权,也是教师应该享有的基本人权。

在这些基本权利当中,人身权利和人格权利是教师作为一般公民权利中最重要的两个方面,也是教师基本公民权利的主要表现。

所谓教师的人身权利是指包括教师的生命权、健康权和人身自由 权在内的一项重要权利;

教师的人格权利主要是指教师的人格尊严不受侵害,它包括名誉 权、荣誉权、隐私权、肖像权和姓名权等一系列与人格尊严有关的权 利。

教师作为专业教育教学人员的职业权利

职业权利是教师作为教育工作者依据教育法规享有的教育权利及与职业相关的其他权利。

教育教学权

教育教学权是教师为履行教育教学职责而必须具备的基本权利。 《教师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教师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的权利,应当得到尊重,任何个人或部门都无权干涉和剥夺。

科学研究权

科学研究权是指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 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指导评价权 (教师专有)

指导评价权是指教师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的权利。这是教师职业中业务性很强的一项专门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教师行使这项权利。

获得报酬待遇权

获得报酬待遇权是指教师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的权利。这些基本权利是教师自身及家庭生存和发展的物质保障,是十分重要的。

参与管理权(实名)

参与管理权是指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的权利。

进修培训权

进修培训权是指教师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培训的权利。教师有权参与进修和接受其他多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更新知识,调整知识结构,提高自己的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作出规划,为教师参加进修和培训创造 条件,提供机会,切实保障教师权利的实现。

教师的义务

教师的义务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教师必须做出或禁止做出一定的行为。一方面表现为教师作为公民所应该履行的义务;另一方面表现为教师作为一种特殊职业所应该履行的义务。

基本义务

公民的基本义务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卫国家;依法纳税等。

教师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爱国主义、民主团结的 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 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规范教师教育行为,依法从教

《教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了教师的三类违法行为。除此之外,教师实施其他违法行为,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制裁。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应承担的责任

包含两个前提:首先是"故意",存在主观过错;其次是"不完成",在客观上造成了不良后果。对故意不完成本职的教育教学任务,给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教师,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

(二) 教师体罚学生、侮辱学生人格应承担的责任

教师民事侵权行为承担的法律责任形式以赔偿损失为主,还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恢复名誉等。对体罚学生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教师,以及品性不良侮辱学生的教师,情节较轻者,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情节较重构成犯罪者,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教师实施性犯罪应承担的责任

教师性犯罪是指教师用欺哄、武力、讨好、教唆或者物质诱惑及 其他方式把未成年学生引向性接触,以满足其需求的行为。由于教师 身份和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殊性,教师的性犯罪造成的负面影响 尤其大,对社会稳定存有巨大的威胁。

教师的性犯罪应承担的责任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 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四)教师实施其他违法行为应承担的责任

教师由于职务的特殊性,可能会接触到一些秘密信息,比如重要 考试的试题等。教师有责任保护这些秘密不被泄露。《刑法》第三百 九十八条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 意或者过失泄漏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 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学生的权利与保护

学生的法律地位

《民法通则》第十一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规定: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学生的权利

(一) 人身权

人身权又称非财产权利,是指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与主体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人身权是学生权利中最基本、最重要的一项权利。 因为人身权的正常享有与否,关系到学生公民能否进行正常的学习、 工作和生活。

主要包括:生命健康权、人格尊严权、肖像权、荣誉权、隐私权、安全权。

生命健康权

是人身权的最基本权利,主要包括学生的生命健康、人身安全、 人身自由等方面的内容。学生的生命健康权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人格尊严权

是指公民享有作为人的最起码的社会地位和受到他人与社会最

起码尊敬的权利。

肖像权

是学生所享有的在自己的肖像上所体现的以人格利益为内容的 权利,也就是学生就自己的肖像上的利益所享有的权利。

荣誉权

指学生对自己在社会生活中所获得的社会评价依法享有的不可侵犯的权利。

隐私权

一般是指自然人享有的对自己的个人秘密和个人私生活进行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安全权

是人权引申的权利,即公民享有人身、财产、精神、不受侵犯、 威胁、胁迫、欺诈、勒索的权利。

(二)财产权

一般而言,学生财产权包括财产所有权、继承权、受赠权以及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等。

学校、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侵犯学生财产权的行为主要表现为两类:一是对违纪学生进行罚款;二是对学生携带的与学习无关的物品予以没收、毁坏或丢弃。

(三) 受教育权

受教育权是学生的一项基本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九条规定了学生受教育权利上的平等性。学生受教育机会平等原则

一般包括受教育起点上的机会平等、受教育过程上的机会平等和受教育结果上的机会平等三个方面。

(四) 学生作为受教育者的权利

- 1.学生接受、享有教育的权利
- 2.学生获取教育的物质保障的权利
- 3.学生获得公正评价与相应证书的权利
- 4.获得救济的权利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权利的保护

中学教育活动中学生权利保护的意义

1.中学生权利保护是其身心健康发展的条件

中学生不仅处在身心发展之中,而且处在身心发展的最重要时期。由于他们身体尚在成长之中,心智也还在成熟的过程之中,还没有经济上的能力,他们抵御各种诱惑和防止受到伤害的能力都还不足,所以中学生需要得到家庭、学校、社会及各个方面的保护,才能确保他们身心健康。

2.中学生权利保护是实现中学教育目标的要求

我国教育目的与学生发展要求、发展权利的一致,中学教育目标 与中学生发展要求、发展权利的一致,决定了教育者为学生提供权利 保护有着重要的教育实践意义。

(一) 学生人身权的保护

在中小学中,侵犯学生人身方面权利的现象仅仅是个别教师的行

为,但是它对于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会造成十分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 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学校教师侵犯学生人身权利的表现有:

- 1.对学生进行体罚和变相体罚
- 2.侮辱学生的人格
- 3.侵犯学生隐私权
 - (二) 学生财产权的保护

财产权与人身权一起构成民法的两大基本权利。财产权包括物权、债权、继承权以及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侵害他人财产权,依 法应承担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还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

- (三) 学生受教育权的保护
 - 1.教育机会均等
 - 2.学业成就的平等
 - 3.特殊学生群体的受教育权
 - (1) 女生
 - (2) 经济困难学生
 - (3) 残疾学生
 - (4) 违法犯罪学生

第三章 教师职业道德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

教师职业道德的本质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青少年学生成长的引路人。教师的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直接关系到中学德育工作状况和亿万 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命运和民族的未来。

教师职业道德的特点

- 1.教育的专门性(针对性)
- 2.要求的双重性
- 3.内容的全面性
- 4.功能的多样性
- 5.行为的典范性和示范性
- 6.标准的严格性
- 7.影响的广泛性

教师职业道德的社会作用

1.对教师起调节作用

教师职业道德的调节作用是指教师职业道德通过教育、评价、沟通等方式和途径,指导和纠正教师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以及交往中的行为,协调教育过程中的各种关系,解决各种矛盾,激发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顺利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2.对学生起榜样和带动作用

学生尽管有自己的情感、意志和个性,但对是非、善恶、美丑等还没有成熟的观念和切实的体验。因此,教师是他们直观的榜样,教师的言行对学生起着示范作用。

3.对社会起影响和促进作用

教师职业道德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属于思想建设的内容。 思想建设与文化建设是相互促进的关系,教师职业道德能促进教师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观,做到自尊、自爱、自强、自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方法

- 1.不断学习,完善自我
- 2.自省慎独,提升自我
- 3.注重细节,成就自我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解读

- 1. "爱国守法"--教师职业的基本要求
- 2. "爱岗敬业"--教师职业的本质要求
- 3. "关爱学生"--师德的灵魂
- 4. "教书育人"--教师天职和道德核心
- 5. "为人师表"--教师职业的内在要求
- 6. "终身学习"--教师专业发展的不竭动力

爱国守法

判断依据: 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依法履行教

师职责权利。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爱岗敬业

判断依据: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志存高远, 勤恳敬业, 甘为人梯, 乐于奉献。对工作高度负责, 认真备课上课, 认真批改作业, 认真辅导学生。

关爱学生

判断依据: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平等公正对待学生。 对学生严慈相济, 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 关心学生健康, 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 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教书育人

判断依据: 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 材施教。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为人师表

判断依据: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终生学习

判断依据: 崇尚科学精神, 树立终身学习理念, 拓宽知识视野, 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 勇于探索创新, 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条例》

配备与选聘

第四条 中小学每个班级应当配备一名班主任。

第五条 班主任由学校从班级任课教师中选聘。聘期由学校确定,担任一个班级的班主任时间一般应连续 1 学年以上。

第六条 教师初次担任班主任应接受岗前培训,符合选聘条件后学校方可聘用。

第七条 选聘班主任应当在教师任职条件的基础上突出考查以下条件 (一)作风正派,心理健康,为人师表;

- (二) 热爱学生, 善于与学生、学生家长及其他任课教师沟通;
- (三)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教育引导和组织管理能力。

职责与任务

第八条 全面了解班级内每一个学生,深入分析学生思想、心理、学习、生活状况。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人格。采取多种方式与学生沟通,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道德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第九条 认真做好班级的日常管理工作,维护班级良好秩序,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营造民主和谐、团结互助、健康向上的集体氛围。指导班委会和团队工作。

第十条组织、指导开展班会、团队会(日)、文体娱乐、社会实践、 春(秋)游等形式多样的班级活动,注重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第十一条 组织做好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学生认真记载成长记录,实事求是地评定学生操行,向学校提出奖惩建议。

第十二条 经常与任课教师和其他教职员工沟通,主动与学生家长、学生所在社区联系,努力形成教育合力。

待遇与权力

第十三条 学校在教育管理工作中应充分发挥班主任的骨干作用,注重听取班主任意见。

第十四条 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的一半计入教师基本工作量。各地要合理安排班主任的课时工作量,确保班主任做好班级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班主任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在绩效工资分配中要向班主任倾斜。对于班主任承担超课时工作量的,以超课时补贴发放班主任津贴。

第十六条 班主任在日常教育教学管理中,有采取适当方式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的权利。

培养与培训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制订班主任培养培训规划,有组织地开展班主任岗位培训。

第十八条 教师教育机构应承担班主任培训任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应设立中小学班主任工作培养方向。

考核与奖惩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建立科学的班主任工作评价体系和奖惩制

度。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或在班主任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定期予以表彰奖励。选拔学校管理干部应优先考虑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优秀班主任。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班主任工作档案,定期组织对班主任的考核工作。 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任、奖励和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对不能履行班 主任职责的,应调离班主任岗位。

第二节 教师职业行为

教师职业行为规范解读

(一) 教师思想行为规范

良好的思想政治行为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者 和传播者

热爱教育事业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做学生的引路者、爱岗敬业、热爱学生

为人师表

依法执教、不从事有偿家教、不利用职权索要礼物、不接受学生 宴请等

(二) 教师教学行为规范

上课前

严肃对待教学、熟悉教材、认真备课、组织课堂教学、了解所教 学科发展前沿

上课中

活跃课堂气氛、创造轻松学习环境、鼓励学生思考、引发学生求 知欲、按时上下课、不随意占课

上课后

认真批改作业、耐心辅导学生、关注过程,时时反思 (三)教师人际行为规范

对待学生

永远保持爱心和耐心,尊重学生,关心学生 对待学生家长

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努力通过家校合作共同教育学生 对待同事

保持协同、向上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学习 对待领导

尊重领导、服从安排、顾全大局、秉公办事、团结一致 (四)教师仪表行为规范

穿着打扮

服饰整洁、美观大方、不穿过短、过于暴露的服装性格特点

充分考虑自己的性格特点、符合自己的年龄特点、从实际出发, 沉稳持重、扬长避短,创造属于自己的个性风度

教学情调

与自己所授学科结合,合理安排授课气氛、情调、与原内容保持 审美情趣上的协调一致

(五) 教师语言行为规范

使用普通话,语意明确、表达清楚,语句完整、富有逻辑,丰富语言、授课语言诙谐幽默,与时俱进

教育活动中处理的人际关系

教师与学生的关系

- 1.热爱学生
- 2.尊重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尊重学生个性和信任学生

- 3.了解学生
- 4.公平公正地对待学生
- 5.严格要求学生

严而有理、严而有度、严而有恒和严而有方

教师与学生家长的关系

- 1.建立平等的沟通关系
- 2.形成良好的沟通习惯树立服务意识 建立及时的沟通 听取家长意见和建议
- 3.尊重家长的人格
- 4.教育学生尊重家长

教师与同事的关系

- 1.尊重
- 2.理解
- 3.协作

误区: 为评优晋升纠住过错不放, 甚至恶意诋毁。

教师与教育管理者的关系

- 1.尊重
- 2.支持

做出业绩,争取支持

误区: 总觉得领导偏心或在用权力压自己

第四章 文化素养

备考常识出题形式

本模块知识较为零散、以识记为主

- 本模块考查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分值 18 分左右
- 本模块核心知识为民俗常识、文学作家、历史典故
- 直接考查具体知识点: 科技 、文学 、 地理 、文化传统等
- 引用诗词,事件,典故,图片等间接考查

中外历史重大事件

原始社会

猿人	时间	发现地点	相关资料
元谋人	170万年	云南元谋	已知国内最早直立 行走的人,制造、 使用工具和用火
蓝田人	115-70万年	陕西蓝田	早期直立人
北京人	70-20万年	北京周口店	群居生活、现今世 界上保存最丰富的 遗址
山顶洞人	2. 7-3. 4万年	北京周口店	钻孔和磨制技术, 会缝制衣服,会审 美

氏族公社

母系氏族:

半坡文化: 粟的种植(世界上最早种植)【彩陶文化】

河姆渡文化: 水稻的种植(世界最早种植)

父系氏族:

龙山文化: 【黑陶文化】

大汶口文化: 经济制度的准变 公→私

奴隶社会 夏

夏启: 建立夏朝 开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

夏桀: 灭亡夏朝 结束

夏历:中国最早的历法,文献《大戴礼记》中的《夏小正》

监狱、刑法

二里头遗址:河南省洛阳市

奴隶社会 商

商汤伐桀 鸣条之战

盘庚迁殷 殷墟【河南安阳】

司母戊鼎 世界最大青铜器

甲骨文【不是文字的萌芽】

第一部有关甲骨文的著作《铁云藏龟》 清代刘鹗

奴隶社会 西周

武王伐纣: 牧野之战

烽火戏诸侯: 周幽王 和 褒姒

平王迁都至洛邑(今洛阳)东周开始

分封制:分封诸侯【王族、功臣、贵族】

井田制: 劳役地租

宗法制: 嫡长子继承制

春秋战国时期 春秋

春秋五霸

首霸: 齐桓公-管仲-遵王攘夷-管仲拜相-老马识途

晋文公:城濮之战(最早有详细记载的战列)-退避三舍

晋楚争霸: 城濮之战, 楚王问鼎--一鸣惊人--饮马黄河

吴越争霸: 卧薪尝胆

秦穆公: 伯乐相马-羊皮换贤-秦晋之好

春秋战国时期 战国

荆轲刺秦【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图穷匕现

李悝(魏国) 最早进行变法

吴起(楚国)

商鞅(秦国)最切底的变法 周忌讽齐(威)王纳谏

秦

【商鞅变法】秦孝公主持

内容:废井田,开阡陌;重农抑商、奖励耕织;统一度量衡;废除世卿世禄制,建立军功爵制;改革户籍制度,实行连坐法;推行县制。

【秦统一六国】秦王嬴政灭六国,公元前 221 年建立秦朝,定都咸阳, 号称"始皇帝"。秦灭六国的顺序: 韩、赵、魏、楚、燕、齐

经济: 统一度【长度】量【体积】衡【重量】

文化: 书同文【小纂-李斯】(李斯)焚书坑儒

建筑: 阿房宫和秦始皇陵(兵马俑)、万里长城

【陈胜、吴广起义】此次起义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动摇了秦王朝统治。

汉朝

【楚汉之争】公元前 202 年,刘邦建立汉朝,定都长安,史称西汉, 刘邦为汉高祖。(破釜沉舟、四面楚歌、巨鹿之战)

新莽篡汉:汉哀帝【断袖之癖】

【文景之治】汉文帝刘恒、汉景帝刘启 君主集权社会的"盛世" 汉武盛世: 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董仲舒)

匈奴战争(李广、卫青、霍去病)平定南粤,张骞出始西域(丝绸之路) 盐铁国营

【昭君出塞】汉元帝和亲【匈奴】

三国

战争

官渡之战: 以少胜多-曹操胜袁绍-统一北方

赤壁之战: 以弱胜强-孙刘胜曹操-为三国鼎立局面奠定基础

三国鼎立

220年曹丕称帝---魏----洛阳

221 年刘备称帝---蜀(汉)----成都

222 年孙权称帝---吴---南京

两晋

西晋【八王之乱】司马炎废掉魏帝曹奂,自立为帝,建都洛阳,史称 西晋。

东晋【淝水之战】司马氏在江南重建政权,史称东晋。

南北朝

南朝存在的政权:宋、齐、梁、陈

北朝经历北魏【孝文帝改革-改汉姓】东魏、西魏、北齐、北周 北魏孝文帝迁都一平城(今山西大同)→洛阳

隋朝

【开皇之治】581年,北周外戚杨坚建立隋朝,称隋文帝。

【三省六部制】中书省:起草政令

尚书省: 执行政令

门下省: 审核政令

吏部: 掌管全国官吏的任免、升降、调动等事务

户部: 中国古代官署名, 为掌管户籍财经的机关

礼部:管理学校事务和外国往来之事

兵部: 掌管选用武官及兵籍、军械、军令

工部: 掌管营造工程事项的机关

刑部: 掌管法律刑狱

【科举制度】

三试: 乡试、会试、殿试

三元:解元、会元、状元(乡、会、殿试的第一名)

三甲: 状元、榜眼、探花

唐朝

兴起 贞观之治

发展 武则天政绩

鼎盛 开元盛世

衰落 藩镇割据 安史之乱

灭亡 藩镇灭唐 唐末起义

宋朝

政治:

【陈桥兵变】(赵匡胤)-黄袍加身

【杯酒释兵权】(赵匡胤)

【靖康之耻】"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

南宋: 宋高宗赵构 都城-临安(杭州)

北宋:宋太祖赵匡胤 都城-东京(开封府)

元朝

成吉思汗为建立元朝奠定基础

1260年,忽必烈继承蒙古汉位; 1271年,改"大蒙古"为"元"; 1279年,南宋灭亡,建立元朝

【两个机构】中央管理机构: 宣政院。

地方管理机构: 宣政院所辖吐蕃之地。

【一个版图】包括了现代中国除新疆外的所有领土再加上朝鲜半岛北边部分和整个西伯利亚。

明朝

1421 年,明成祖朱棣将都城正式迁到北京,改为京师,应天府改为南京。

【郑和下西洋】七次 到过亚洲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郑和是我国历史上伟大的航海家。

【郑成功收复台湾】1662年,从荷兰侵略者手里收复了沦陷了38年的台湾。

【戚继光抗倭】戚继光组建戚家军,在1561年于台州九战九捷,全 歼倭寇;在1565年基本肃清了东南沿海的倭寇,成为我国古代著名 的民族英雄。

清朝

后金时代:努尔哈赤

清军入关: 顺治、多尔衮、吴三桂、李自成

统一中国:三藩"吴三桂、耿仲明、尚可喜""扬州十日,嘉定三屠"

康熙时代: 平定三藩之乱,施琅攻台,平定准葛尔,雅克萨之战

雍正王朝: 军机处(标志着皇权走向极端)

乾隆时代: 金瓶挚签, 闭关锁国

盛世没落:嘉庆,道光

《尼布楚议界条约》是清朝和俄罗斯帝国之间签定的第一份边界条约。1689年8月22日,清、俄两国在尼布楚开始会谈。条约明确划分了中俄两国东西边界,从法律上确立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包括库页岛在内的广大地区属于中国领土,清政府同意把贝加尔湖以东的尼布楚之地划归俄罗斯。

【第一次鸦片战争】道光帝,林则徐,中英《南京条约-割香港岛》 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

【第二次鸦片战争】亚罗号事件,马神蒲事件,《天津条约-最惠国待遇》《北京条约》

【洋务运动】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张之洞"师夷长技以制夷" 自强(军事工业)求富(民用工业)

【中法战争】海军衙门

中日战争:明治维新,甲午中日战争《马关条约-割台湾岛及附属岛屿》

戊戌变法: 百日维新,光绪帝,康有为,梁启超

八国联军:《辛丑条约》完全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辛亥革命: 孙文(兴中会), 黄兴(华兴会), 蔡元培(光复会),

同盟会"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推翻了帝制, 三民主义【民族,民权,民生】

新民族主义革命时期

【五四运动】从旧民主主义革命到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转折点中国共产党成立; 1921 年 7 月 23 日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三次起义

【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的第一枪

【秋收起义】建立了"井冈山革命根据地"

【广州起义】"黄花岗起义"

【遵义会议】1935年1月,在遵义召开,确定了毛泽东的正确主张, 挽救了中国革命,成为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

抗日战争

纪念日:

九三抗战纪念日(1945年9月3日)【70周年】 七七抗战纪念日(1937年7月7日)沪沟桥之变 九一八纪念日(1931年9月18日)柳条湖事变、奉天、沈阳事变 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公祭日(每年12月13日)

【双十协定】即《国民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1945 年 8 月 29 日至 10 月 10 日,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代表团与国民党政府代表在重庆举行谈判,经过 43 天的谈判,于 10 月 10 日签署《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即《双十协定》。

【三大战役】三大战役是指 1948 年 9 月至 1949 年 1 月,中国人民解

放军同中华民国国军进行的战略决战,包括辽沈战役、淮海战役、平 津战役三个战略性战役。三大战役的胜利,奠定了人民解放战争在全 国胜利的基础。

现代文明

开国大典

时间: 1949年10月1日

事件: 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

抗美援朝

时间: 1950—1953

结果:美国在《朝鲜停战协议》上签字

十一届三中全会

时间: 1978年12月

地点: 北京

意义: 1.形成了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

- 2.揭开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序幕。
- 3.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 折点。
- 4.使我国进入了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主要任 务的历史新时期。

一国两制

香港:

回归时间: 1997年7月1日

香港首任行政长官是: 董建华

区旗: 五星花蕊的白色洋紫荆花图案

澳门: 赌城

回归时间: 1999年12月20日

澳门首任行政长官是:何厚铧

区旗: 五星、莲花、大桥、海水图案

世界古代史

尼罗河流域的埃及文明——古埃及 两河流域的苏美尔文明——古巴比伦 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 印度河流域的哈拉巴文明——古印度 黄河长江流域——古代中国

四大古国: 古巴比伦、古埃及、古代中国、古印度

文艺复兴时期

文艺复兴是盛行于 14 世纪到 17 世纪的一场欧洲思想文化运动。 文艺复兴是西欧近代三大思想解放运动(文艺复兴、宗教改革与启蒙 运动)之一。通常是指在 17 世纪至 18 世纪法国大革命之前的一个新 思维不断涌现的时代,与理性主义等一起构成一个较长的文化运动时 期。

启蒙运动

覆盖了各个知识领域,如自然科学、哲学、伦理学、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文学、教育学等等。启蒙运动同时为美国独立战争与

法国大革命提供了框架,并且导致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兴起,与 音乐史上的巴洛克时期以及艺术史上的新古典主义时期是同一时期。

世界近代史

- 1.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世界近代史的开端,1689年完成。
- 2.第一次工业革命: 瓦特于 1776 年制造出第一台有实用价值的蒸汽机。
- 3.日本明治维新、法国大革命——攻占巴士底狱、最伟大最彻底的一次。
- 4. 巴黎公社: 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权的雏形。
- 5.第二次工业革命: 电力、内燃机和新交通工具、新通信手段的发明。

世界现代史

- 1. 一战:实质为掠夺战争;导火索为: 萨拉热窝事件。
- 2. 十月革命: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国家—— 列宁,1917年 11 月7日。
- 3. 巴黎和会:实质为分赃会议,签署了《凡尔赛和约》。
- 4. 苏联建立: 1936 年第八次苏维埃全国代表大会通过苏联新宪法。 苏联建立。
- 5. 罗斯福新政: 《农业调整法》和《全国工业复兴法》。(核心和 基础)
- 6. 罗斯福新政: 开创了政府干预经济的先河, 提高了垄断程度。
- 7. 二战:正义的反法西斯战争。原因在于经济发展不平衡。成立了 联合国。

- 8. 开罗会议(1943 年 11 月 22 日)、德黑兰会议(1943 年 11 月 28 日)。
- 9. 雅尔塔会议: 1945 年 2 月 4 日。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联合国宪章》。
- 10. 联合国五位常任理事国:中、美、俄、法、英。
- 11. 冷战: 始于 1947 年杜鲁门主义出台,1991 年苏联解体,冷战结束。
- 12. 万隆会议:亚洲人民的觉醒和团结——"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 13.77 国集团: 日内瓦召开第一届会议, 《联合宣言》。首提"发展中国家"概念。
- 14. 人类登月: 苏联加加林进入太空,1969年7月美国阿姆斯特朗、 奥尔奥林登月。
- 15. 欧盟: 总部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 2012 年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 16. WTO: 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市决定。我国 2001 年加入。

中外科学发展成就

国内

医学

时期	人物	著作	地位
战国	扁鹊	《难经》	最早使用脉诊, 提出四诊法
战国		《黄帝内经》	中国最早医学典籍、中医四大经典 著作之首、医学之祖
东汉		《神农本草经》	中国最早中医药学著作、中医四大 经典之一
东汉	华佗	《青囊经》	外科圣手、建安三神医、发明麻沸 散,五禽戏
东汉	董奉		建安三神医、典故"杏林春暖"桃林(教育)
东汉	张仲景	《伤寒杂病论》	医圣

时期	人物	著作	地位
唐朝	孙思邈	《千金方》	别名"妙应真人" 药王
唐朝	苏敬	《唐草本》	世界上第一部由国家颁布发行的药典
明朝	李时珍	《本草纲目》	东方医药巨典

农学

时期	人物	著作	地位
西汉末年	氾胜之	《氾胜之书》	中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农学专著
北朝北魏	贾思勰	《齐民要术》	我国现存最早、最完整的典籍
元朝	王祯	《王祯书》	全面系统地论述农学各方面的知识
元朝	司农司	《农桑辑要》	现存最早的一部官修农书
明朝	徐光启	《农政全书》	达到了传统农业的顶峰
新中国	袁隆平	《袁隆平论 文集》	杂交水稻之父、中国工程院院士

数学

时期	人物	著作	地位
春秋		《99乘法表》	
东汉	刘徽	《九章算术》	中国古代第一部数学专著、中国古代数学 形成了完整的体系
东汉	赵君卿	《周髀算经》	勾股定理、尚高定理
南朝	祖冲之	《缀术》	天文历法《大明历》、圆周率推算到小数 点后七位
现代	华罗 庚	《堆叠素数论》	被誉为"中国现代数学之父","中国数学之神"
现代	陈景 润	《塔内问题》	发表了1+2的详细证明

地理

时期	人物	成就/著作	地位
先秦		《山海经》	有学者认为中国第一部地理志
东汉	张衡	浑天仪 地动仪	开创中国天文、地理研究先河、木 圣
北朝北魏	郦道元	《水经注》	中国古代最全面最系统的综合性地 理著作
唐朝	玄奘	《大唐西域记》	研究中亚和南亚诸国的珍贵资料、研究佛学史、佛教遗址的重要文献
明朝	徐霞客	《徐霞客游记》	游圣-徐霞客开篇之日(5月19日) 被定为中国旅游日,"喀斯特地貌"

其他

1.邓稼先,中国科学院院士,著名核物理学家,中国核武器研制工作的开拓者和奠基者,为中国核武器、原子武器的研发做出了重要贡献。 2.沈括,被誉为"中国整部科学史中最卓越的人物",其名作《梦溪笔谈》,内容丰富,集前代科学成就之大成,在世界文化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 3.钱学森,中国载人航天奠基人,中国科学院及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两弹一星功勋奖章获得者,被誉为"中国航天之父""中国导弹之父""中国自动化控制之父"和"火箭之王"

4.宋应星,中国明末清初著名的科学家,其中最杰出的作品《天工开物》被誉为"中国 17 世纪的工艺百科全书"。

传统科技文化

【四大发明】

指南针

司南【战国】赵国磁山(河北邯郸)

火药

【源于炼丹术】一硫二硝三木炭--阿拉伯

造纸术

【东汉】蔡伦改进造纸术(植物纤维纸)--唐朝-阿拉伯-欧洲 印刷术

【唐朝】雕版印刷-宋代-毕昇发展完善了胶泥活字印刷-周必大改进金 属活字印刷

国外

物理

国家	人物	成就
意大利	伽利略	日心说,自由落体,发明第一台天文望远镜,近代力学之父,现代科学之父
德国	开普勒	开普勒三大定律
英国	哈雷	发现彗星运行周期与轨道
英国	牛顿	近代物理学之父, 万有引力定理, 牛顿三大定理
法国	库伦	证明了库伦定律,电量的单位《电气与磁性》
法国	安培	证明了安培定律, 电流的单位《电动力学现象的数学理论》
意大利	伏特	发明了伏打电池, 电压的单位

国家	人物	著作/成就
英国	麦克斯韦	电磁理论的奠基人
英国	法拉第	电磁感应学说
英国	卢瑟福	近代原子核物理学之父
英国	霍金	时间简史
德国	哈恩	核裂变
美籍华人	杨振宁	对弱相互作用中宇称守恒的质疑》规范场理论
美籍华人	李政道	弱相互作用中宇称不守恒定理强子结构的弧形孤 立子袋理论
美籍华人	丁肇中	发现J粒子

化学

国家	人物	著作/成就
法国	拉瓦锡	《化学基本论述》,近代化学之父提出"元素"的定义,发表第一个现代化元素列表,创立氧化说
俄国	门捷列夫	《化学原理》发现元素周期表,101号元素命名为 钔
法国	居里夫人	一生2度获得诺贝尔奖(物、化)发现了镭和钋(po)
英国	波义尔	"定性分析之父",近代化学的创始人

生物

国家	人物	著作/成就	
英国	达尔文	《物种起源》、创立生物进化论	
奥地利	孟德尔	遗传学奠基人、发现遗传规律	
俄国	巴普洛夫	条件反射学说	
德国	植物学家施莱登 动物学家施旺	细胞学说	
美国	沃森	发现DNA双螺旋结构	
英国	克里克		

数学

时期/国家	人物	成就/著作
古希腊	欧几里得	《几何原本》几何之父
古希腊	阿基米德	几何表面积和体积的计算方法,力学之父
古希腊	毕达哥拉 斯	《毕达哥拉斯定理》(中国: 勾股定理),黄金分割
德国	高斯	代数基本定理110个《算术研究》
英国	牛顿	与莱布尼茨共同发明微积分,近代物理学之父
法国	笛卡尔	几何坐标体系公式化
瑞士	欧拉	18世纪数学界最杰出的人物之一,给出欧拉公式解决七桥问题《微分学原理》

科学常识

天文现象

【北斗七星】

- 1.北斗七星是在大熊星座里面
- 2. "斗柄东指,天下皆春"

- "斗柄南指,天下皆夏"
- "斗柄西指,天下皆秋"
- "斗柄北指,天下皆冬"
- 3.斗柄两颗星的连线指向北极星
- 4.斗身四颗星也叫做"魁" 我们所说的"文曲星"哈雷彗星

公元 613 年《春秋》记载"有星孛于北斗",即指哈雷彗星,这是世界首次公认的首次确切记录,比欧洲早六百多年。

周期为---76年

【行星】

1.水星

离太阳最近,轨道速度最快,表明温度最高,时间最快, 古代叫"辰星"、"昏星"。

2.金星

离地球最近,古代称之为长庚、启明、太白或者太白金星, 夜空中亮度仅次于月亮,太阳系中唯一一颗没有磁场的行星 金星逆向自转现象(太阳从西边出来了)。

3.地球

目前已知宇宙中,存在生命的唯一天体,

71%海洋、29%陆地,周长 40076 千米,温度 15°左右,

自转-自西向东

4.火星

橘红色外表是地表的赤铁矿(氧化铁),战神--西方"荧惑星"--中国古代

5.木星

太阳系中体积最大、质量最大, 自转最快

6.土星

土星环

1610年意大利天文学家伽利略发现土星旁边有附属物;

1856 年英国物理学家麦克斯韦从理论上证实了土星环是由无数个小卫星在土星赤道上面围绕土星旋转的物质系统。

地理

【四至】

中国领土最北端在黑龙江漠河

中国领土最南端在南海南沙群岛中的曾母暗沙

最东端在黑龙江黑瞎子岛 (黑龙江和乌苏里江)

最西端在新疆帕米尔高原

南北分界线---秦岭淮河为界

【三级分界线】

一、二级阶梯分界线:

昆仑山脉、祁连山、横断山脉

二、三级阶梯分界线:

大兴安岭、太行山、巫山、雪峰山

【名山大川】

三山五岳:

三山:黄山、庐山、雁荡山/三山:蓬莱、方丈、瀛洲

五岳: 泰山、华山、衡山、嵩山、恒山

道教名山:

湖北武当山、四川青城山、安徽齐云山(山东崂山)、江西龙虎山(江苏茅山)

佛教名山 山西五台山、浙江普陀山、安徽九华山、四川峨眉山

四大名亭 醉翁亭、陶然亭、爱晚亭、湖心亭

四大名楼 滕王阁、黄鹤楼、岳阳楼、鹳雀楼

【等高线】

海拔高度相同的点连接成线,坡度越陡线越密,越缓越稀疏

【地图三要素】

比例尺、图列、注记

【四大洋】

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北冰洋

面积最大的洋:太平洋;面积最小的洋:北冰洋

最深的洋:太平洋

跨纬度最广的洋:大西洋;跨经度最广的洋:北冰洋

纬度最高的洋: 北冰洋

【五种基本地型】

平原、高原、盆地、丘陵、山地

丘陵【海拔低、崎岖不平、坡度缓】

山地【海拔高、峰峦起伏、坡度陡】

【五大地貌】

卡斯特地貌、丹霞地貌、冰川地貌、风成地貌、海蚀地貌

【七大洲】: 面积、人口、分界线

亚洲、非洲、北美洲、南美、南极、欧、大洋【面积大小的排序】

亚洲【面积最大、人口最多】

非洲【面积第二、人口第三】

北美洲【面积第三、人口第四】

南美洲【面积第四、人口第五】土地资源开发潜力最大

南极洲【面积第五、无定居居民】

欧洲【面积第六,人口第二、人口密度最大】

大洋洲【面积第七,人口第六】

【亚洲、欧洲分界线】

黑海、土耳其海峡、里海、大高加索山脉、乌拉尔山脉、乌拉尔河 土耳其海峡连接黑海和地中海

文学常识

古代称谓

- 12岁(女)---金钗之年;
- 13 岁(女) ---豆蔻年华,
- 15岁(女)---及笄之年;

16岁(女)---破瓜年华、碧玉年华;

20岁(女)---桃李年华;

24 岁(女) ---花信年华;

20岁(男)---弱冠;

30岁(男)---而立之年;

40岁(男)---不惑之年、强壮之年;

50岁----年逾半百、知非之年、知命之年

60岁-----花甲、平头甲子、耳顺之年、杖乡之年;

70岁----古稀、杖国之年、致事之年、致政之年;

80 岁 ----- 杖朝之年;

80~90 岁----耄耋之年;

90 岁 ----- 鲐背之年;

100 岁-----期颐。

传统节日

【春节】

别称:元日、元旦、元正、新春、新正

活动: 放鞭炮、贴春联、挂年画、耍龙灯、舞狮子、拜年

【元宵】

别称:正月半、上元节、灯节、元夕、元夜

活动: 吃元宵、舞龙、舞狮、赏花灯、踩高跷、猜灯谜

【清明】

活动: 祭祖, 扫墓、踏青、放风筝、植树

即是节日又是节气(二十四节气之一)

【端午】

别称:端阳、重午、重五、

活动:吃粽子、喝雄黄酒、挂香袋、插花、菖蒲、艾叶、斗百草、驱 "五毒"

纪念屈原、伍子胥,已被列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

【中秋】

别称: 团圆节

活动: 吃月饼、赏月、祭月、观潮

【重阳】

别称:老人节

活动: 登高、赏菊、饮酒、佩戴茱萸

国务院列入第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少数民族

蒙古族——内蒙古自治区

别称:马背上的民族"草原骄子"

食物:白食、红食、奶茶、马奶酒

作品:《噶哒梅林》《蒙古秘史》《江格尔》

活动: "那达慕"大会、农历6月初四

物件: 马头琴

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55-10-1

食物: 馕、手抓饭、羊肉串

作品:《阿凡提》

活动: 开斋节、古尔邦节、诺鲁孜节、木卡姆

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

1958-3-15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民族

食物: 五色糯米饭、

作品: 壮戏《刘三姐》

活动: "三月三"歌节(祭龙节)

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

1958-10-25

食物: 馓子、油香

作品:《穆斯林的葬礼》

活动: 开斋节(肉孜节)、伊斯兰历10月1日

古尔邦节 (宰牲节) 伊斯兰历 12 月 10 日

圣纪节,伊斯兰历3月12日

藏族——西藏自治区

1965-9-1

食物:青稞酒、酥油茶、糌粑

作品:《格萨尔王传》

活动:转山会(浴佛节,敬山神)

雪顿节(酸奶节,藏戏节,晒佛节)

望果节 (转田间)

白来日追节(天母节)

沐浴节

满族

食物: 驴打滚、沙琪玛

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次于壮族位居第二

活动:每年的12月3日定为"颁金节"

苗族

活动:飞歌 芦笙舞

挑花、刺绣、织锦、蜡染、首饰制作等

工艺美术在国际上享有盛名

傣族

信小乘佛教

食物: 竹筒饭

活动: 泼水节 (公历4月中旬)

孔雀舞著称, 竹楼

高山族

中国台湾

"森林宝库"的美誉

活动: 丰年节、丰收节【春节】

天文历法

天文

【四象】 古人把东、北、西、南四方每一方的七宿想象为四种动物 形象,叫做四象,指青龙、白虎、朱雀、玄武。

【五行】

相生:

水 水润万物--长树木

木 木材干了--易起火

火 火灭成灰--变成土

土 土封地下--炼成金

金 金消石融--变成水

相克:金木土水火

历法

所谓历法,简单说就是根据天象变化的自然规律,计量较长的时间间隔,判断气候的变化,预示季节来临的法则。

【历书】

汉武帝时,天文学家制订出中国第一部较完整的历书《太初历》,开始以正月为岁首。

【分类】

1.阴历:伊斯兰历

按月亮的月相周期来安排的历法

2.阳历:太阳历公历

以地球绕太阳公转的运动周期为基础而制定的历法

3.阴阳历:农历

兼顾太阳、月亮与地球关系的一种历法

【纪年法】

1.王公即位年次纪年

赵惠王十六年

2.年号纪年法

汉武帝顺治二年

3.干支纪年法

辛亥三月二十九日

4.年号干支兼用法

顺治二年乙酉四月

干支纪年法

天干:1 甲、2 乙、3 丙、4 丁、5 戊、6 己、7 庚、8 辛、9 壬、10 癸 地支:1 子、2 丑、3 寅、4 卯、5 辰、6 巳、7 午、8 未、9 申、10 酉、 11 戌、12 亥

【二十四节气】

一月小寒接大寒,二月立春雨水连;

惊蛰春分在三月,清明谷雨四月天;

五月立夏和小满, 六月芒种夏至连;

七月大暑和小暑, 立秋处暑八月间;

九月白露接秋分,寒露霜降十月全;

立冬小雪十一月,大雪冬至迎新年。

抓紧季节忙生产,种收及时保丰年。

传统艺术

书法

【书圣】王羲之

【楷书四大家】

唐朝欧阳询(欧体)、唐朝颜真卿(颜体)、

唐朝柳公权(柳体)、元朝赵孟頫(赵体)。

【岁寒三友】

松、竹、梅

【四君子】

梅、兰、竹、菊

【文房四宝】

笔、墨、纸、砚

【八股文】

是指文章的八个部分,文体有固定格式:由破题、承题、起讲、 入题、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八部分组成,题目一律出自四书五经 中的原文。后四个部分每部分有两股排比对偶的文字,合起来共八股。 旧时科举,八股文要用孔子、孟子的口气说话,四副对子平仄对仗, 不能用风花雪月的典故亵渎圣人,每篇文章包括从起股到束股四个部 分。

文化遗产

【世界物质文化遗产】

1.十三朝古都(洛阳)

- 2.十朝古都(西安)
- 3. 六朝古都(南京)
- 4.五岳(东岳泰山之雄、西岳华山之险、中岳嵩山之峻、北岳恒山之 幽、南岳衡山之秀)
- 5.宋五大名窑(官、哥、定、汝、钧)

【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

1.戏曲

京剧—— 国粹(讲究"四功"(唱、念、做、打)、五法(口法、眼法、手法、身法、步法),充分吸收昆曲秦腔的优点演变形成(京剧、黄梅戏、越剧、评剧、豫剧称为中国五大剧种),2010年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手工艺

青铜器

商周顶峰, 汉代没落

陶瓷器

唐代"南青北白唐三彩"

宋代"五大名窑"

玉器

内蒙古红山文化遗址出土了大型 C 型玉龙,被称为"中华第一龙"。 纺织品

中国四大名绣——蜀绣、苏绣、湘绣、粤绣

中外文学艺术常识

古典文学

古希腊罗马文学

《伊索寓言》: 世界上最早的寓言故事集

《口渴的乌鸦》《狐狸和葡萄》《农夫与蛇》

《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奥德赛》的统称

古希腊文学的最高成就

古希腊三大哲学家: 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

古希腊三大悲剧家:埃斯库罗斯(悲剧之父):《普罗米修斯》三部曲 被缚、被释、带火的普罗米修斯

索福克勒斯:《俄狄浦斯王》;

欧里庇得斯:《美狄亚》

喜剧之父: 阿里斯托芬

中世界文学

【意】但丁:中世纪的最后一位诗人,同时又是新世纪的最初一位诗

人 《神曲》: 《地域》《炼狱》《天堂》

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学

文艺复兴: 14世纪~17世纪初的一场资产阶级反封建、反教会的思想

文化运动, 最先产生于意大利

意大利文学

意大利人文主义三杰:

但丁:《神曲》

彼特拉克:人文主义之父;《歌集》"十四行诗"

薄伽丘:《十日谈》

文艺复兴时期欧洲文学的顶峰:

斯宾塞《仙后》

莎士比亚: 人类最伟大的戏剧天才

四大悲剧:

《哈姆雷特》、《奥赛罗》、《李尔王》、《麦克白》

四大喜剧:

《威尼斯商人》、《皆大欢喜》、《第十二夜》、《仲夏夜之梦》

西班牙文学

塞万提斯《唐吉诃德》

西方文学史上第一部现代小说

启蒙文学

分类: 法国启蒙文学和德国民族文学

时间: 18世纪

定义: 是对文艺复兴时期现实主义文学传统的继承和发展

法国启蒙文学

孟德斯鸠: 法国第一个启蒙作家; 《波斯人信札》

伏尔泰: 法兰西思想之王; 开创哲理小说体裁

《老实人》《形而上学论》

卢梭: 天赋人权;人民主权;社会契约论

《新爱洛伊斯》《社会契约论》《爱弥儿》《忏悔录》

德国民族文学

歌德

作品:《浮士德》歌剧:

《少年维特之烦恼》书信体小说

席勒

作品:《阴谋与爱情》《奥尔良的姑娘》

近代文学

浪漫主义文学

英国

拜伦:《唐璜》

雪菜:《麦布女王》、《云雀》、《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取材于希

腊神话、《西风颂》"冬天已经来临,春天还会远吗?"

英国最早出现的浪漫主义作家是"湖畔派"三诗人:

华兹华斯: 《抒情歌谣集•序》称为英国浪漫主义划时代的宣言。

柯勒律治:《古舟子咏》

骚塞: "桂冠诗人""消极浪漫主义诗人"

法国

雨果:

《克伦威尔序言》法国浪漫主义的宣言书

《巴黎圣母院》"法国浪漫主义历史小说的杰作"

"浪漫主义文学的里程碑"

《悲惨世界》《海上劳工》《笑面人》《九三年》

大仲马:《基督山伯爵》《三个火枪手》

小仲马:《茶花女》《私生子》

俄国

普希金: "俄国文学之父"俄国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

《上尉的女儿》"俄国生活的百科全书"

《叶普盖尼·奥涅金》俄国现实主义的奠基作

匈牙利

裴多菲:《自由与爱情》"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

二者皆可抛"

批判现实主义文学

法国

梅里美:"法国中短篇小说的第一位大师"歌剧《卡门》

司汤达: 自称"人类心灵的观察家"《红与黑》

巴尔扎克:《人间喜剧》《欧也妮•葛朗台》

福楼拜:"自然主义文学的鼻祖""西方现代小说的奠基者" 《包

法利夫人》《情感教育》《圣安东尼的诱惑》

莫泊桑:《项链》《羊脂球》《我的叔叔于勒》

世界三大短篇小说巨匠:

【法】莫泊桑:《项链》《羊脂球》《我的叔叔于勒》

【俄】契诃夫:《变色龙》《小公务员之死》《套中人》

【美】欧•亨利:《麦琪的礼物》《最后一片常春藤叶》

英国

狄更斯:《艰难时世》《双城记》《荒凉山庄》《大卫·科波菲尔》 (自传体小说)

萨雷克: 《名利场》

勃朗特三姐妹:

夏洛蒂:《简爱》

艾米丽: 《呼啸山庄》

安妮:《艾格尼丝·格雷》

马克•吐温: "文学史上的林肯"

作品:《百万英镑》《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汤姆·索亚历险记》

斯陀夫人:《汤姆叔叔的小屋》

无产阶级

鲍狄埃: 《国际歌》是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的战歌。

高尔基: 列宁称之为"无产阶级艺术的最杰出代表"

作品: 自传体三部曲: 《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

《母亲》《海燕》

奥斯特洛夫斯基:《钢铁是怎么炼成的》

中国文学

《诗经》

分类:

风: 地方民歌

雅: 朝廷诗歌

颂: 典礼乐歌

表现手法:

赋: 直陈其事

比: 以彼物比此物

兴: 先言它物以引起被言之物

评价: 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也叫诗三百

乐府双璧:《孔雀东南飞》、《木兰辞》

《楚辞》

评价:战国时期兴起的一种诗歌样式。

《离骚》

作者: 屈原【浪漫主义爱国诗人】

评价:长篇抒情诗

四大名著:

《西游记》《水浒传》《三国演义》《红楼梦》

四大奇书:

《金瓶梅》《西游记》《水浒传》《三国演义》

三言二拍:

冯梦龙: 【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

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

中国现代、当代主要作家及代表作

鲁迅:原名周树人,字豫才,我国现代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中国现代文学的奠基者,新文化运动的主将。主要作品有小说集《呐喊》、《彷徨》、《故事新编》:散文集《朝花夕拾》:散文诗集

《野草》;杂文集《热风》、《坟》、《华盖集》、《华盖集续编》、《而已集》、《三闲集》、《二心集》、《南腔北调集》、《伪自由书》、《准风月谈》、《花边文学》、《且介亭杂文》、《且介亭杂文二集》、《且介亭杂文末编》、《集外集》《集外集拾遗》。鲁迅在1918年5月,首次以"鲁迅"为笔名,发表了中国文学史上第一篇白话小说《狂人日记》。

郭沫若:原名郭开贞,号尚武,四川乐山人。我国现代文学家、诗人、历史学家、新诗的奠基者。代表作有诗歌《女神》、历史剧《屈原》等。

茅盾:原名沈德鸿,字雁冰,浙江桐乡人,我国现代文学家。代表作为《子夜》,另外有小说《蚀》三部曲(《幻灭》、《动摇》、《追求》)、《腐蚀》,"农村三部曲"(《春蚕》、《秋收》、《残冬》)、《林家铺子》等。散文名篇有《白杨礼赞》、《风景谈》等。

叶圣陶: 原名叶绍钧,我国现代著名作家、教育家。代表作为《倪焕之》,另有短篇小说《多收了三五斗》、《夜》等。

朱自清:字佩弦,号秋实,江苏扬州人,现代著名散文家、学者、爱国民主战士。他的散文有《春》、《匆匆》、《背影》、《绿》、《荷塘月色》、《威尼斯》等。

老舍:原名舒庆春,字舍予,满族,北京人,现代著名小说家、语言 艺术大师,被誉为"文艺队伍中的劳动模范"。代表作有小说《骆驼 祥子》、长篇小说《四世同堂》、《老张的哲学》,剧本《茶馆》、 《龙须沟》等。 **冰心**:原名谢婉莹,福建福州人。现代女作家,著名的儿童文学家。 代表作有小说《斯人独憔悴》,散文《小枯灯》、《樱花赞》、《寄 小读者》,诗集《繁星》、《春水》等。

夏衍: 原名沈端先,我国现代剧作家。著有报告文学《包身工》,剧作《赛金花》、《法西斯细菌》、《上海屋檐下》等。

徐志摩: 现代诗人、散文家。名章垿,笔名南湖、云中鹤等。主编《诗刊》《新月》等文学期刊。代表作品有《再别康桥》、《翡冷翠的一夜》。著有诗集《志摩的诗》、《猛虎集》,散文集《落叶》、《自剖》等。

闻一多:湖北浠水人,现代著名诗人、学者,诗歌代表作有《七子之歌》、《死水》等。

巴金: 原名李尧棠,字芾甘,四川成都人,现代著名作家。主要作品有激流三部曲《家》、《春》、《秋》,爰情三部曲《雾》、《雨》、《电》,抗战三部曲《火》《冯文淑》《田惠世》,人间三部曲《憩园》、《第四病室》、《寒夜》。另有散文集《海行杂记》等作品。 曹禺: 原名万家宝,现代著名剧作家。代表作有《雷雨》、《日出》、《北京人》、《原野》、《王昭君》等。

丁玲: 现代著名女作家,代表作为荣获斯大林文学二等奖的《太阳照在桑干河上》。

周立波:现代著名作家,代表作为荣获斯大林文学三等奖的《暴风骤雨》。另外还有名作《山乡巨变》、《铁水奔流》等。

臧克家:现代诗人,代表作有《烙印》、《罪恶的黑手》、《有的人》

等。

艾青: 原名蒋海澄,现代著名诗人。代表作有《大堰河一我的保姆》 等。

赵树理:现代著名小说家。代表作有《李有才板话》、《小二黑结婚》、《三里湾》《李家庄的变迁》等。

孙犁:原名孙树勋,现代著名作家,代表作有《荷花淀》、《风云初记》、《白洋淀纪事》等。

杨朔:当代著名散文家,代表作有《茶花赋》、《香山红叶》、《海市》、《荔枝蜜》,小说有《三千里江山》

贺敬之:诗人、剧作家,他和丁毅执笔的歌剧《白毛女》曾获得斯大林文学奖。代表作有长诗《放声歌唱》,抒情短诗《回延安》等。

峻青:原名孙俊卿,当代著名作家。代表作为小说《黎明的河边》, 名作有《海啸》、《党员登记表》。

碧野:原名黄潮洋,现代散文家,代表作为《阳光灿烂照天山》,散文有《天山景物记》。

郭小川: 当代著名诗人,代表作为《青纱帐一甘蔗林》,另有《林区三唱》、《格军三部曲》、《爱情三部曲》。

张天翼:现代作家。代表作为讽刺短篇小说《华威先生》。长篇小说 有《鬼土日记》,短篇小说有《从空虚到充实》,儿童文学作品有《大 林和小林》、《宝葫芦的秘密》《大灰狼》等。 **沈从文**:现代作家、历史文物研究家。曾参加"新月社",代表作有中篇小说《边城》、短篇集《沈从文短篇小说习作选》、散文集《湘行散记》、学术著作《中国古代服饰研究》等。

钱钟书: 现代著名作家、学者,代表作《围城》。

莫言: 当代作家。代表作有《红高梁》、《蛙》、《丰乳肥臀》等。 曾获 2012 年诺贝尔文学奖。

艺术鉴赏与教学艺术

概述

定义:读者、观众、听众凭借艺术作品而展开的一种积极的、主动的审美再创造活动。

性质:是人们对艺术作品进行的非反思性的审美接受活动。是人们在接受艺术作品的过程中,通过感知、情感、想象和理解等各种心理因素的复杂作用进行艺术再创造,并获得审美享受的精神活动。

特征:

- 1. 感性与理性的统一。
- 2. 情感与想象。
- 3. 积极主动的审美再创造。
- 4. 审美通感与个人审美的偏爱与差异。

艺术鉴赏力的培养与提高

1.离不开大量鉴赏优秀作品的实践。大量地、经常地鉴赏优秀的艺术

作品,更是直接有助于人们艺术修养与鉴赏力的培养与提高。

- 2.离不开熟悉和掌握艺术的基本知识和规律。
- 3.离不开一定的历史、文化知识。
- 4.离不开相应的生活经验与生活阅历。
- 5.美育与艺术教育在培养和提高艺术鉴赏力方面,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与作用。

艺术鉴赏在教学活动中的运用

- 1. 充分揣摩作品内涵
- 2. 引导受教育者主动参与
- 3. 为受教育者提供理性指导
- 4. 自主探究,实现教育功能

书法

书圣: 王羲之

草圣: 张旭和(怀素和尚)

瘦金体:宋微宗赵佶

初唐四大家: 欧阳询、褚遂良、薛稷、虞世南

楷书四大家: 祝枝山、文征明、唐伯虎、徐祯卿

名帖:

东晋

王羲之家族《三希宝帖》 王羲之《兰亭集序》

唐朝

欧阳询《仲尼梦奠帖》

颜真卿《祭侄文稿》

怀素《自叙帖》

北宋

苏轼《黄州寒食帖》

米芾《蜀素帖》

徽宗赵佶《草书千字文》

元明

元 赵孟頫《前后赤壁赋》

明 祝允明《草书字帖》

电影

中国:

第一次放映: 1896 年 8 月上海徐园内

第一部影片:任景丰拍摄,京剧《定军山》

第一部有声影片:明星影片公司摄制《歌女红牡丹》

第一部获国际"荣誉奖": 蔡楚生导演《渔光曲》

第一部柏林国际电影节"金熊奖": 张艺谋导演 《红高粱》

第一部奥斯卡最佳电影外语片:李安导演《卧虎藏龙》

世界电影

世界上首次放映:

1895 年 12 月法国卢米埃兄弟放映的"火车进站、喷水的洒水车" 首位电影导演:乔治.梅里爱《圣女贞德》《月球旅行记》 首位制作者:大卫.格里菲斯《党同伐异》 首位著名喜剧明星:查理.卓别林(特点表现:含泪的微笑)《淘金记》《摩登时代》《大独裁者》《城市之光》

著名电影艺术大师:希区柯克("悬念大师")《后窗》《蝴蝶梦》

好莱坞电影:

- 1929 年奥斯卡金像奖首次颁发 250 人,
- 1939 年史上最成功的的电影《乱世佳人》,
- 2010 年史上预算金额最高电影《阿凡达》。

西方建筑主要风格

哥特式建筑: 13~15世纪流行于欧洲的一种建筑风格。主要见于天主教堂,也影响到世俗建筑。哥特式建筑最明显的特征就是高耸入云的尖顶及窗户上巨大斑斓的玻璃画。最富盛名的哥特式建筑有俄罗斯圣母大教堂、意大利米兰大教堂、德国科隆大教堂、英国威斯敏斯特大教堂、法国巴黎圣母院等。

巴洛克建筑: 17世纪起源于意大利的罗马,后传至德、奥、法、英、西葡,直至拉丁美洲的殖民地。其特点是外形自由,追求动感,喜好富丽的装饰、雕刻和强烈的色彩,常用穿插的曲面和椭圆形空间来表现自由的思想和营造神秘的气氛。

洛可可建筑: 18 世纪 20 年代产生于的法国洛可可风格(Rococo), 是在巴洛克建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洛可可本身倒不像是建筑风格,而更像是一种室内装饰艺术。

音乐

中国音乐:

十大名曲

《高山流水》《梅花三弄》《夕阳箫鼓》《汉宫秋月》《阳春白雪》《渔樵问答》《胡笳十八拍》《广陵散》《平沙落雁》《十面埋伏》名家作品;

沈心工《革命必先革人心》《军人的枪弹》《采莲曲》《黄河》; 李叔同《春游》《早秋》《隋堤柳》;

黄自 最早创作抗日歌《抗日歌》《旗正飘飘》《热血歌》; 聂耳 《义勇军进行曲》《毕业歌》《前进歌》《自卫歌》;

洗星海"人民音乐家"之称《救国军歌》《黄河大合唱》《到敌人 后方去》《青年进行曲》《游击军》《路是我们开》:

刘天华 《病中吟》《悲歌》《空山鸟语》《月夜》等;

华彦钧 《二泉映月》《大浪淘沙》《昭君出塞》人; 流行音乐奠基人;

黎锦晖 主要作品体现在儿歌《麻雀与小孩》、《葡萄仙子》、《小小画家》《最后的胜利》及儿歌《好朋友来了》《可怜的秋香》

外国音乐:

贝多芬:德国著名音乐家,维也纳古典乐派代表人物之一,乐圣作品

第三交响乐《英雄》 第五交响乐《命运》

第六交响乐《田园》

第九交响乐《合唱》(《欢乐颂》主旋律)

《爱格蒙特》《月光》《春天》《致爱丽丝》

绘画与雕塑

二十世纪传统中国画四大家

吴昌硕 (写意花卉)

齐白石(花鸟鱼虫虾)

黄宾虹(山水)

潘天寿(指画)

齐白石: 20 世纪中国画艺术大师, 20 世纪十大书法家, 画家之一, 世界文化名人。代表作品有《虾》《蟹》《牡丹》《牵牛花》《蛙声十里出山泉》等。

张大千: 20 世纪中国画坛最为传奇的国画大师。代表作有《石涛山水》《梅清山水》《巨然茂林叠嶂图》等。

徐悲鸿:现代画家、美术教育家。代表作品有《八骏图》《愚公移山》等。

中国十大名图

东晋•顾恺之《洛神赋图》

唐代•阎立本《步辇图》

唐代•张萱、周昉《唐宫仕女图》

唐代•韩滉《五牛图》

五代•顾闳中《韩熙载夜宴图》

北宋•王希孟《千里江山图》

北宋·张择端《清明上河图》

元代•黄公望《富春山居图》

明代•仇英《汉宫春晓图》

清代•郎世宁《百骏图》

外国

意大利美术三杰:

达·芬奇《蒙娜丽莎》《最后的晚餐》《岩石圣母》

米开朗琪罗《大卫》

拉斐尔《圣玛利亚的婚礼》

16C 下半叶-18C 洛可可美术取代,期间(17C-18C)法国流行古典主义和新古典主义美术,古典派代表大卫《 拿破仑加冕式 》《 马拉之死 》;新古典主义代表安格尔《 泉 》、《 大宫女 》、《 瓦平松的浴女 》、《 土耳其浴室 》。

19C 浪漫主义、现实主义及印象派运用。俄罗斯现实主义画家"巡回展览画派"代表人物之一苏里科夫《 女贵族莫洛卓娃》;法国印象派画家莫奈《青蛙塘》、《 日出 》;德拉克罗瓦《 自由引导人民 》;米勒 《 拾穗者 》、《 时装美女 》;列宾《 伏尔加河上的纤夫》;梵高(表现主义影响至 20C)"自由画像""向日葵系列"《 星空 》、《 吃土豆的人 》。

20C 至二战后,由法国巴黎转向美国纽约。欧洲美术界出现了西班牙画家达利的油画《记忆的永恒》;野兽派马蒂斯《红色的和谐》《舞蹈》;现代艺术主要代表之一毕加索将三维空间归结为平面二度空间《亚威农少女》、《格尔尼卡》》;蒙克《呐喊》、

《生命之舞》; 纽约帝国大厦; 澳大利亚悉尼歌剧院。

雕塑

中国:

商周: 古蜀国的青铜雕塑,包括太阳神树、青铜大立人像、凸目人面像等

秦朝:秦始皇陵兵马俑,是迄今为止出土的世界上最大的艺术宝库,被誉为世界上"第八大奇迹"

汉:汉阳陵出土上万件举世无双的陶俑,以仕女俑最为著名。甘肃武威出土的东汉铜奔马,又名马踏飞燕

四大石窟: 敦煌莫高窟、云冈石窟、龙门石窟、麦积山石窟 北宋: 重庆大足石刻在佛教造像中加入大量表现民间生活的内容 外国:

比利时《撒尿小孩》、美国《自由女神》、新加坡《鱼尾狮》、哥本 哈根《美人鱼》等

第五章 教师基本能力

第一节 信息处理能力

大纲:

具有运用工具检索信息、资料的能力 具有运用网络检索、交流信息的能力 具有对信息进行筛选、分类、存储和应用的能力 具有运用教育测量知识进行数据分析与处理的能力 具有根据教育教学的需要,设计、制作课件的能力

工具书的总类

- (1)百科全书:《中学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等;
- (2)年鉴:《中国教育年鉴》《教育统计年鉴》等;
- (3)手册:《中学语文教师手册》《中学英语教师手册》等;
- (4)字典、词典(辞典):《教育大辞典》《中学化学教师实用辞典》等;
- (5)名录:《期刊名录》《中国图书馆名录》等;
- (6)图录:地图、历史图谱、文物图录、人物图录、科技图谱等;
- (7)表谱:《中国文化史年表》《中外历史年表》《达尔文年谱》《孙中山年谱》等;
- (8)其他类书、政书。

常用的应用软件

- 1.文字处理类:记事本 Notepad、写字板 Wordpad、微软 Word、金山 WPS、永中 Office、Acrobat Reader 苹果 keynote
- 2.文字输入类:智能 ABC、微软拼音、搜狗拼音、极品五笔、谷歌拼音、百度拼音
- 3.网页浏览类: 微软 IE、傲游 Maxthon、腾讯、Mozilla Firefox、360、
- 4.杀毒软件类: 瑞星、诺顿、卡巴斯基、金山毒霸、江民 KV、趋势科技、360、腾讯
- 5.网络聊天类:腾讯 QQ、微软 MSN、网易 POPO、新浪 UC、移动飞

- 信、阿里旺旺
- 6.解/压缩类: WinRAR、WinZip、7-Zip、ChinaZip、Zipghost
- 7.下载工具类: 迅雷 Thunder、网际快车 FlashGet、比特彗星 BitComet、电驴 emule、腾讯旋风
- 8. 媒体播放类:暴风影音、Windows Media Player、RealPlayer、QuickTime、千千静听、Winamp、QQ音乐、酷狗音乐、酷我等9. 网页制作类: FrontPage、Dreamweaver、Web Page Maker、ASP Maker 10. 邮件收发类: Outlook Express、Foxmail、DreamMail、Koomail、U-Mail 11. 软件防火墙类:瑞星个人防火墙、江民防火墙、360 防火墙、天网防火墙、风云防火墙
- 12. 图像处理类: Paint、Photo Editor、PhotoImpact、ACDSee32、Adobe Photoshop
- 13.矢量绘图软件: Corel Draw、Illustrator、Freehand、Microsoft Visio、Adobe Flash、3D Max
- 14.数字视频编辑软件: Adobe Premiere、Windows Movie Maker、 Video Edit Magic、PowerDirector
- 15.数字声音编辑软件:附件栏"录音机"、CoolEdit、GoldWave、Adobe Audition、Nero wave Editor
- 16.网络电视类: PPlive、PPStream、QQLive、UUsee、TVKoo、CCTV Box、 迅雷看看、优酷、爱奇艺
- 17.FTP 工具类: Serv-U FTP、CuteFTP、TurboFTP、ChinaFTP、LeapFTP 18.搜索引擎类: Baidu、Google、北大天网、搜狐 Sogou、新浪爱问、

网易有道、雅虎易搜

word 的操作

- 1.工作区:用来输入文字和插入图片及表格等。
- 2.标题栏:位于工作区窗口顶端,工作时呈现蓝色水平长条形,用于显示正在编辑的文档的名称,以及最大化、最小化和关闭按钮。
- 3.菜单栏:位于标题栏下方,包括"文件"、"编辑"、"视图"、 "插入"、"格式"、"工具"、"表格"、"窗口"和"帮助"9个 菜单。
- 4.常用工具栏:包含进行文本操作时常用的一些命令。
- 5.格式工具栏:包含进行文字编辑时最常用的一些命令。
- 6.状态栏:位于窗口底部,用于显示当前工作信息、插入点位置以及 状态信息。
- 7.滚动条:包括垂直滚动条和水平滚动条,当文档内容多于一屏时可以通过它来滚动文档以显示文档的其余部分。
- 8.标尺:分为水平和竖直两个标尺,用来调整文档的边界。
- 9.视图方式切换按钮:进行视图方式的选择,有普通视图、联机版式视图、页面视图和大纲视图。

图片的插入和设置

图片的插入可以是剪切画,也可以来自文件。确定要插入图片的位置, 单击"插入"→"图片"→"剪切画",图片插入后,可通过图片工 具栏,对图片的大小、对比度、裁剪和文字环绕等进行设置。

(1) 裁剪

双击图片,弹出图片工具栏可进行裁剪。

(2) 文字环绕

单击要编辑的图片,选择"格式"——"图片"进行设置。(双击图片)

插入图形

(1) 插入自选图形

单击"插入"→"图片"→"自选图形"。双击图形修改图形的颜色 与线条、大小(尺寸和旋转、缩放)、版式(在画布上的位置)等。

(2) 插入艺术字

单击"插入"→"图片"→"艺术字"。在 Word 中,对艺术字的处理方式是图片方式。

(3) 插入图表

确定要插入图表的位置,单击"插入"→"图片"→"图表"后,在 弹出的"数据表"窗口中输入数据,生成图表。可以对图表的背景, 图表元素的颜色、形状、数据标签等进行设置。

(4) 插入文本框

单击"插入"→"文本框",选择"横排"或"竖排",用鼠标拖动即可画出文本框。

文本框只能存放文本,不能存放图片。对文本框可以设置颜色与线条、 大小、版式、文本框的大小设定等。在"颜色和线条"选项中,可以 设置文本框不同的填充效果,如渐变、纹理、图案、图片等。

Excle 的操作

(一) 工作簿

一个 Excel 文件就是一个工作簿,是计算和存储数据的文件,扩展名为.xls。

(二) 工作表

工作表是工作簿中的一页,一个工作簿中默认有 3 张工作表,最多 255 张。依次为 sheet1、sheet2、sheet3。

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减或选择工作表。它用于输入数据、执行计算和组织信息,每个工作表包含 256 列和 65536 行。

(三) 单元格

单元格是组成工作表的最小单位,由行列交叉构成的,相当于工作表中的一小格。每个单元格用它所在的列号加行号来引用,行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列用大写英文字母表示,列超过 26 列时用两个字母AA,AB,……,AZ,BA,……IV表示。每个单元格可输入 32767 个字符。

常见函数

1.求平均函数 AVERAGE

主要功能: 求出所有参数的算术平均值。

使用格式: AVERAGE(number1, number2,……)

2.求和函数 SUM

主要功能: 计算所有参数数值的和。

使用格式: SUM (Number1, Number2……)

3.条件求和函数 SUMIF

主要功能: 计算符合指定条件的单元格区域内的数值和。

使用格式: SUMIF (Range, Criteria, Sum_Range)

参数说明:

Range 代表条件判断的单元格区域;

Criteria 为指定条件表达式:

Sum_Range 代表需要计算的数值所在的单元格区域。

4.求最大值函数 MAX

主要功能:求出一组数中的最大值。

使用格式: MAX(Number1, Number2……)

5.求最小值函数 MIN

主要功能: 求出一组数中的最小值。

使用格式: MIN(number1, number2……)

PowerPoint 的操作

- (1)标题栏:显示出软件的名称(Microsoft PowerPoint)和当前文档的名称(演示文稿 1);在其右侧是常见的"最小化、最大化/还原、关闭"按钮。
- (2) 菜单栏:通过展开其中的每一条菜单,选择相应的命令项,完成演示文稿的所有编辑操作。
- (3)常用工具栏:将一些最为常用的命令按钮,集中在本工具条上,方便调用。
- (4)格式工具栏:将用来设置演示文稿中相应对象格式的常用命令按钮集中于此,方便调用。
 - (5) 任务窗格: 利用这个窗口,可以完成编辑"演示文稿"一些主

要工作任务。

- (6) 工作区/编辑区:编辑幻灯片的工作区。
- (7) 备注区: 用来编辑幻灯片的一些"备注"文本。
- (8) 大纲编辑窗口: 在本区中,通过"大纲视图"或"幻灯片视图"可以快速查看整个演示文稿中的任意一张幻灯片。
- (9) 绘图工具栏:可以利用上面相应的按钮,在幻灯片中快速绘制出相应的图形。
- (10) 状态栏: 在此处显示出当前文档相应的某些状态要素。

1.普通视图

PowerPoint 的默认视图是普通视图。这是编辑演示文稿时常用的视图,可添加、删除、移动、复制幻灯片,改变幻灯片的顺序。

2.幻灯片浏览视图

以幻灯片的缩略图形式按顺序排列显示在主窗口,可同时观察多张幻灯片。使重新排列、添加或删除幻灯片以及预览幻灯片切换效果等许多操作都变得很容易而且直观。

3.幻灯片放映视图

幻灯片放映视图占据整个计算机屏幕,在此视图中,显示的幻灯片元素与设置的各种动画效果和实际放映一致,以动态形式显示最后效果。

放映方式

(1)演讲者放映

演讲者可采用自动或人工方式进行放映,常规的放映方式。在放映过

程中,可以使用人工控制幻灯片的放映进度和动画出现的效果;如果希望自动放映演示文稿,可以使用"幻灯片放映"菜单上的"排练计时"命令设置幻灯片放映的时间,使其自动播放。

(2)观众自行浏览

可进行小规模的演示,也允许观众动手操作的场合下常用的方式。在 这种方式下演示文稿出现在小窗口内,并提供命令在放映时移动、编辑、复制和打印幻灯片,移动滚动条从一张幻灯片移到另一张幻灯片。 (3)在展台浏览

可自动运行演示文稿。在展台、摊位等无人看管的地方放映时常用的方式。勾选"循环放映,Esc 键停止"的复选框,可在最后一张幻灯片放映结束后,自动跳到第一张继续播放,直至按键才能终止。在该对话框的"幻灯片"栏中输入幻灯片的编号,还可以选择只放映演示文稿中部分幻灯片。

第二节 逻辑思维能力

演绎推理:

真假推理、分析推理、翻译推理、类比推理

真假推理-矛盾:

技巧

- 1.首先找到矛盾双方:
- 2.其中必定有一个是真的(因为他们是矛盾双方)

- 3.一真其余全部是都假
- 4.一假其余全部都是真

矛盾词语:

A→非A 所有→有的不 所有都没→有的

A 且 B→非 A 或者非 B A 或 B→非 A 且非 B A 推出 B→A 且非 B 分析推理-排除法:

分析推理-最大信息:

翻译推理:

所有的 A 是 B→某人是 B→有的 A 是 B

举个例子: 所有的同学都是党员 \rightarrow 某同学是党员 \rightarrow 有的同学是党员有的 A 是 B=有的 B 是 A But 有的 A 是 B \neq 有的 A 不是 B \neq 有的 B 不是 A

有的公务员是人→有的人是公务员 有的人是公务员→有的公务员是人

翻译推理-复合命题:

联言命题 A且B

选言命题 A或B

假言命题 A→B

选言命题

相容选言命题

"或....或...."

唱歌的或是小明或是小赵(如果2个都去唱歌更好)

"可能.....也可能....."

"也许.....也许....."

不相容选言命题

"或 或 "

唱歌的或是小明或是小赵(只能选其中一个)

"不是.....就是....."

假言命题

充分条件推理规则: 前推后 A→E

如果A,那么B

只要 A,就 B

必要条件推理规则: 后推前 Q→P

只有 P,才 Q

除非 P, 否则不 Q

非P非Q

类比推理

解答类比推理题, 找准词项之间的相似性是关键。快速准确地找到关系的切入点对于正确高效地解答类比推理题目有着重要的意义。考试中常见的词项间关系包括两种: 逻辑关系和言语关系。

(一)逻辑关系

类比推理中所涉及的逻辑关系主要可以从两方面考虑,一是词项所代表的概念之间的集合关系,二是词项所代表的事件之间的逻辑联系。 其中,集合关系是考试的重点。

(二)言语关系

类比推理对言语关系的考查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从词项本身的含义 人手,即语义关系;一是从词项语法构成方面人手,即语法关系。其 中语义关系是考试的重点。

图形推理

图形推理有助于开阔个人思维,是形象推理的重要形式。在近年的综合素质真题中,开始出现一些简单的图形推理题目,考查题型和规律比较常见,整体难度不大,下面介绍几类常见的考点。

(一)位置类考点

1.相对位置

考查相对位置时给出的图形一般含有多个构成部分,且构成部分之间 具有一定的位置关系。

2.移动、旋转、翻转

给出图形的显著特点是所有图形的构成元素完全相同,只是所处的位置不同。

(二)数量类考点

1.点

点是指线条相交形成的交点,主要有四种类型:十字交叉点、T字交叉点、切点、接触点。考试中主要涉及两方面:一是考查各类交点总数;二是当图形由内外两个图形组成时,考查接触点的数量。

2.线

考试中主要考查图形中的直线数、曲线数以及线条总数。

3.角

直线与直线相交形成角,图形推理中会单独考查直角、锐角、钝角的数量,也会考查图形中这三种角的数量之和。

4.面

与面相关的考点:封闭区域、面积、立体图形中面的个数。

5.素

素是指图形的构成元素,主要有元素种类数、同种构成元素的个数、 图形部分数等考点。

(三)结构类考点

1.对称性

如果一个图形轴对称或者中心对称,我们就称这个图形对称。

2.曲直性

曲直性描述的是一个图形的线条构成特点,如直线构成、曲线构成、 直曲线混合构成等。

3.封闭性

直观来说,封闭图形就是边缘由封闭线条围成的图形,否则,就是一个开放图形。

(四)叠加类考点

此类图形推理题目的考查特点是其部分结构相同,但不完全相同,主要包括去同存异、去异存同等考点。

数字推理

数字推理的题目,一般情况下,题干是一个数列,但是缺少一项或两

项,要求观察各项之间的关系,确定其中的规律,选择符合条件的选项。在近年的综合素质真题中,开始出现一些简单的数字推理题目,整体难度不大。

第三节 阅读理解能力

命题规律

- 1.由短文、名家作品所构成的阅读材料;
- 2.材料特点体现文学性、学术性与科学性;
- 3.会设计 2 个问题, 共 14 分 (4+10);
- 4.第一个问题着重考察理解词、句的能力; 第二个问题着重考察理解观点、中心的能力;

大纲

- 1.理解阅读材料中重要概念的含义: 概念
- 2.理解阅读材料中重要句子的含义:句子
- 3.筛选并整合图表、文字、视频等阅读材料的主要信息及重要细节: 主要信息与重要细节
- 4.分析文章结构,把握文章思路:思路
- 5.归纳内容要点,概括中心意思:中心思想
- 6.分析概括作者在文中的观点态度: 观点态度
- 7.根据上下文合理推断阅读材料中的隐含信息

理解能力

如何去理解句子

- 一、句子在文中的重要作用: 【中心句、总结句、过渡句.....】
- 二、句子在文中的指向: 【提示性、引导性】
- 三、句子在文中的内涵: 【深层的含义】

如何去理解词语

- 一、反映深层含义
- 二、体现作者观点
- 三、在结构上有独特作用
- 四、有修辞作用

结合修辞手法理解

有些文章中常用修辞方法来将抽象的道理说明白,将描写的内容 具体化、生活化、形象化。在阅读理解时,我们也应该联系这些修辞 方法来理解词语背后所隐藏的含义。(化为平易、朴实一还原法) 结合文章主旨理解

文中重要词语的含义,往往和作者的思想观点、文章主旨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这类词语的理解还要和文章的思想内容联系起来思考,尤其是要求联系全文的词语。

分析能力

- 一、筛选并整合文中信息
- 二、分析文章结构,把握文章思路
- 三、归纳内容要点、概括中心意思

探究能力

- 一、分析概括作者在文中的观点态度
- 二、根据上下文合理推断阅读材料中的隐含信息

第四节 写作能力

考查角度

- 1. 文采
- 2.是否具有积极向上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3.是否符合教师职业特点:教育理念、教育职业道德、教师职业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题型分析

命题规律:

- 1.分值: 50分(1000字)
- 2.命题类型:命题、半命题、开放作文
- 3.材料性质:教育教学、教育现象、教师话题、观点探究

写作评分标准——基础等级(40分)

一等(40分)	二等(30-20分)	三等(20-10)	四等(10-0)
切合题意	符合题意	基本符合题意	偏离题意
中心突出	中心明确	中心基本明确	中心不明确/立意 不当
内容充实	内容较充实	内容单薄	没什么内容
感情真切	感情真切	感情基本真实	感情虚假
结构严肃	结构完整	结构基本完整	结构混乱
语言流畅	语言顺畅	语言基本通畅	语病多
字体工整	字迹清楚	字迹潦草	字迹难看

写作评分标准——发展等级(10分)

深刻	丰富	文采	创新
透过现象,深入 本质	材料丰富	语言生动,句式 灵活	见解新颖,材料 新鲜,构思精巧
提示问题,阐述 问题	形象丰富	善于运用修辞手 法	推理想像,有独 到之处
观点具有启发作 用	意境丰富	文句有意蕴	有个性特征

如何写标题

(1) 引用名言警句、成语典故、电影片名、歌曲名等拟题。

例如:《知识就是力量》、《莫让浮云遮望眼》、《不拘一格降人才》

(2) 仿写、借用、改写成语、格台、俗语、歌词拟题。

例如:《怎一个"慢"字了得》、《生于改变,死于顽固》、《近水楼台"贤"得月》、《人生自古谁无"挫"》

(3) 巧用修辞手法

例如:《莫作"墙头草"》、《大事不干,小事何成》、《生命是一 朵常开不败的花》

开头

- 1.比喻排比式
- 2.设置悬念式
- 3.名言警句式

分析论点

1.举例论证

建议写作的时候多举一些名人的例子, 如果现代社会而言, 就有

邓小平的"三起三落"。

2.因果论证

通过对事理原因或结果的周密分析,从而证明论点的正确性、合理性的论证方法。

方法:

- (1) 自问自答式: 提出问题一探究原因一总结扣题
- (2) 直接陈述式:排列形式,简单叙例,直接陈述分析原因。例子以三个为佳,但不必刻意求多,合适才是硬标准。

3.假设论证

是假设材料中能达到某种结果的条件不存在,将会出现什么样的结果。运用这种方法,首先如果使用的是大家不熟知的论据就必须用简练的语言引述,如果是大家所熟知的事例就不需要再引述,然后提出形成条件并不存在的假设,并推导出一个与事实完全相反的结果,在不同的条件与结果的比较中,其形成条件的必然性就得到了有力的论证。其标志性词语:"如果...那么..."、"假如...怎能..."。方法:

- (1) 面例式: 正反对比式; 例证式
- (2) 点例式: 正例反设; 反例正设
- (3) 叙议结合式

4.引用论证

在议论中引用公理、名言警句、经典著作、历史文献、谚语、成语、俗语、传说、歇后语、古今诗文等,以此作为论据,来证明观点

的一种论证方法,即引用理论论据来进行论证。其优点在于较有权威性、说服力。

方法:

- (1) 引用或插入文言名句
- (2) 引用白话文的通俗语句

四种常见的结尾类型

点睛式

用凝念简洁或富有哲理的语句归纳总结,揭示中心,点明意义, 卒章显志,可以起到归纳总结,画龙点睛的作用。这种方式的结尾由 于以全文内容为依托其实是"中心"的再现,能更好的彰显主题。 照应式

- 一是呼应标题。文章标题往往与话题、主题有直接的关系,文章 结尾的呼应标题不但能强化主题,而且能显示考生的话题意识。
- 二是照应开头。首尾照应,能达到收束全篇、突出主题的效果, 给读者以浑然天成的美感。

引用式

用名言、俗语、警句、歌词、诗文结尾, 收束有力, 余音绕梁。 能够很好地增强文章的说服力, 起到以少胜多、言有尽而意无穷的效 果。

设问式

设问结尾,余韵悠长,发人深思。